

羅馬書鳥瞰(楊震宇)

【《羅馬書》鳥瞰】——神的福音

【為什麼要讀《羅馬書》？】

► 任何人若想要知道基督徒之核心信仰的根據和章程，並且蒙恩後如何在個人和團體生活中所該有的實踐，就必須讀本書。

【如何研讀《羅馬書》？】先將本書從頭至尾讀覽一遍，然後每天花二十到三十分鐘，定時定章，將本書再讀完一遍(讀經)；並且用自己的話，將每日讀經要點和心得，一一筆記下來(寫經)。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十二個主要問題及其答案。對這些問題，可參考《羅馬書》重點式讀經》的資料，來對照自己所瞭解的程度。

- (一) 這封信的主題是什麼 (一1, 9, 15, 16) ?
- (二) 什麼是神的福音 (一1~17) ?
- (三) 為什麼人人都需要福音 (一18~三20) ?
- (四) 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得稱為義 (三21~31) ?
- (五) 神怎樣藉著福音解決了人「罪行——眾數的罪(sins)」 (三21~五11) 和「罪性 (sin)」的問題(五12~八39) ?
- (六) 什麼是基督徒成聖的秘訣 (六1~23) ?
- (七) 基督徒與律法、罪、肉體、死有什麼關係 (七1~25) ?
- (八) 基督徒要怎樣才能過聖潔的生活呢 (八1~17) ?
- (九) 基督徒從「因信成聖」進至「因信得榮」是怎樣的一個過程 (八18~39) ?
- (十) 神救恩的計劃是什麼 (九1~十一36) ?
- (十一)基督徒蒙恩後該如何的生活？行事為人應該具有那些人性的美德 (一二1~十三14) ?
- (十二)基督徒彼此之間該有什麼樣的光景？該如何活在身體的實際裡 (一四1~一六27) ?

【本書鑰節】「這福音…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2~4)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 16~17)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并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原文照)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羅十六 25~26)

【本書鑰字】福音 (一1等，共計12次) ——馬丁路得稱《羅馬書》為福音摘要。《羅馬書》從各方面以不同的角度來詳論這福音：

福音的源頭——神。福音在本書中被稱為「神的福音」，表明福音是本乎神，為著祂的旨意和人的需要所預備的。

- (一) 福音的中心——神的兒子。福音不是一件東西，也不單是一份恩典，而是一位人物，就是神的兒子耶穌，藉著死而復活成就了救贖的工作，為人帶來完備的救恩。祂是福音的中心，所以福音亦稱為「神兒子的福音」(一9)。
- (二) 福音的對象——普世的人。神的福音是為著世上所有的人，因為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即外邦人）都犯了罪（二9，三23）；都從亞當裡面承受了罪的性情和罪人的地位（五16～19）。人不是犯了罪才成為罪人，乃因為本來是罪人所以才犯罪。罪的性情是因，罪的行為是果。因此看來人生就是站在被定罪的地位上，裡面有罪性，外面有罪行，結果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五12，六23）。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一16）。
- (三) 福音的成就——稱義、成聖、得榮。人原本是在罪惡、審判和死亡中，但神的福音所帶來的，卻是叫人藉著主耶穌的流血得稱為義（三21～五11）；又靠基督的十字架和聖靈得以成聖（五12～八13）；最終更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而得進入神的榮耀（八14～30）。
- (四) 福音的目的——完成神永遠的計劃。神的福音就個人一面，使人罪得赦免、重生得救、稱義、成聖並得榮；但就團體的一面是把所有相信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基督的身體（教會），過身體的生活，藉著身體獻上給神，得以更新而變化，各人按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相互建立，更活出真誠、熱切相愛教會團體的生活。在地上彰顯神而達到神原初造人的心意（十二章）；再有，福音為把背叛而墮落的人類帶回歸神，服在神的權柄之下，以完成神原有的定旨，代表神治理全地，建立神的國度，為此蒙救贖的人今天得以在地上先同過國度實際的生活～「不在乎喫喝，乃在乎公義、和平和聖靈中的喜樂」；以便治服撒但，促進神國早日實現，成就神永遠的計劃（十三至十六章）。
- (五) 福音的顯明——神的義。本書著重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出來（一17，三21～26），其中所論的救法是合乎神的公義，在法理上都是正的、對的，沒有可責之處，全書從不同的方面啟示神的義：(1)第一至八章～神的義藉福音得以顯明；(2)第九至十一章～神的義從選民的計劃得以辯明；(3)第十二至十六章～神的義在信徒的生活得以實踐。
- (六) 福音的保證——神的愛。《羅馬書》一至八章詳論福音豐富的內容，其結束是對神的愛的偉大宣告：「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無論是生是死…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八35～39），這說出神的愛是福音的保證。福音不僅建立在神的義上，也連於祂不能隔絕的愛，所以是穩妥的，這福音所帶給我們一切的福份是不能更改的，我們現今所得的地位和將來的盼望也是不會失去的。
- (七) 福音的回應——相信、求告。神的福音雖是這樣的完備，但神要求人的回應卻只是簡單的相信：「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一16），義人必因信得生命而活著（一17原文），人稱義是因著信，不是因遵行律法，所以人沒有任何可誇之處（三20～31）；同時也藉著求告主名，因「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十9～10，13）。

【本書簡介】本書的中心信息是「神的福音」；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福音的內容，為普世的罪人帶來完備的救恩。就著真理一面，「神的福音」的目的是叫人因信祂罪得赦免、得稱為義、與神和好、得以成聖、更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最終得榮耀。就著實踐的一面，「神的福音」使信的人在行事為人上能過聖洁的生活，在教會中與眾肢體交通，和在神的國裡彰顯在聖靈的公義、和平、喜樂。

【本書大綱】本書共十六章，根據第十六章 25~26 節，「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并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原文照)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總結語中的三個『照』字(According to)，可分為三大段如下：

- (一) 福音的內容(一至八章)。首先，由神宣布全人類的罪，使人無可推諉；接著，指明「神的福音」怎樣拯救了我們——使我們因信稱義(三21~五11)，因信成聖(五12~八13)並因信得榮(八14~30)。
- (二) 福音的計劃(九至十一章)。「神的福音」與以色列人的揀選、應許、計劃、展望，不但沒有衝突，反而使之得到實現。至于目前以色列人的跌倒，乃是使救恩臨到外邦人；最後又藉著外邦人激動以色列人，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藉此顯明神那丰富難尋的智慧。
- (三) 福音的果效(十二至十六章)。「神的福音」如何影響我們——乃是使我們蒙恩後，披戴基督，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並在教會和社會中，彰顯神的慈愛和權能，而帶進神榮耀的國度，完成神永遠的旨意和計劃。

【本書特點】

- (一) 本書是教會歷史上最具影響力的聖經書卷。而聖靈將本書列在書信的最前面，可見本書信的重要性。馬丁路得說：「《羅馬書》是新約主要的書卷。」霍士說：「《羅馬書》是所有神聖基要真理中最完全又最深奧的真理。」加爾文稱本書「打開了聖經中一切寶藏之門。」
- (二) 本書表達福音真理最有層次，條理最清晰分明。對福音的講解最深入又全面，不論是人的光景或神的預備；福音所帶來的祝福；個人或團體在生活中該有的實踐；福音對今生的影響或對永世的意義，都有系統和詳盡的論述。
- (三) 本書除了進一步啟示基督和祂的福音外，它也是所有其他書信的總綱和根基，不論在福音的內容、信徒的經歷、教會的見證等各方面，以後的書信都是根據本書來加以發揮的。
- (四) 本書著重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出來(一17，三21~26)。全書從不同的方面啟示神的義：(1)第一至八章——神的義藉福音得以顯明；(2)第九至十一章～神的義從選民的計劃得以辯明；(3)第十二至十六章～神的義在信徒的生活中得以實踐。
- (五) 本書有兩組強烈的對比，一組是在基督裡對應在亞當裡；另一組是在聖靈裡對應在肉體裡。福音是把我們從亞當裡救到基督裡；從肉體裡救到聖靈裡。在基督裡不再被定罪、被釋放而脫離罪和死亡的律(八1~2)；活在聖靈裡是生命、平安，活在肉體裡是死亡。
- (六) 在《羅馬書》中，『律法』一詞共出現了七十次多，所含意思不盡相同，至少可分為下列五種：
 - (1) 指摩西律法而言，例如：『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羅二17)，很顯然地，這裏的律法即指猶太人所特有的摩西律法。
 - (2) 指整本舊約聖經，例如：『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羅三19)，

這裏所謂『律法上的話』，是指前面三章十至十八節所引用的話，而那些話乃引自舊約《詩篇》和《以賽亞書》的經文，故應是指整本舊約聖經。

- (3) 指摩西五經，例如：『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羅三21)，這裏的律法乃代表摩西五經，而先知則代表先知書。
 - (4) 藉以判斷對錯的原則，例如：『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是用信主之法』(羅三27)，這裏的『法』在原文即是『律法』，但不是指摩西律法，而指一般原則。
 - (5) 指生命中的本性和傾向，例如：『心中的律』和『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23)，即指人本性中的善惡之爭；又如：『生命聖靈的律』(羅八2)，原文無『聖』字，這裏乃指人在信主重生之後所得的『神生命的律』。
- 七) 請留意本書六、七、八章告訴我們，基督徒面對的三個死亡：(1)第六章向罪死……向神活(11節)；(2)第七章向律法死……許配給基督(4節)；(3)第八章向肉體死……隨從聖靈(13節)。

【默想】「《羅馬書》是新約主要的書…值得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用心逐字逐句的去研讀。」——馬丁路德

【禱告】親愛的天父，讚美感謝祢，賜給我們《羅馬書》！通過這本書，讓我們知道祢福音的內容就是祢的兒子，使我們因信稱義、成聖，並得榮；祢福音的計劃，乃是顯明祢救恩的智慧和豐盛；祢福音的果效，使我們蒙恩後，披戴基督，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並在教會和社會中，彰顯神的慈愛和權能，而帶進神榮耀的國度。感謝主，使我

不斷地經歷這福音的大能，作神福音的祭司，終生忠誠地傳揚福音、作見證，得著人歸向神。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詩歌】【有一日】(《聖徒詩歌》58首第1節)

有一日，天上充滿頌讚聲音；有一日，黑暗籠罩全人類-
主耶穌竟然藉童女成肉身，住在人中間，顯出神光輝。

(副) 祂生，為愛我！祂死，為救我！

祂埋葬，為要除去我罪孽！

祂復活而升天，我稱義得勝！

一日祂再來，接我進榮耀！

視聽——有一日～churchinmarlboro

【《羅馬書》重點式讀經計劃】8月5日～8月21日

題示：請把《羅馬書》先一次過讀完，倘若時間許可的話最好讀兩三遍。本書須從每章每句循序研讀下去，細心思想，領會其中要理如遇有難明之處，須同時參考，有關解經書籍，明白為要。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u>羅 1</u> 神的福音	6 <u>羅 2</u> 神的恩慈	7 <u>羅 3</u> 稱義根據	8 <u>羅 4</u> 信心根據	9 <u>羅 5</u> 恩典作王
10 <u>羅 6</u> 成聖過程	11 <u>羅 7</u> 三律交戰	12 <u>羅 8:1~17</u> 聖靈工作	13 <u>羅 8:18~39</u> 蒙召得榮	14 <u>羅 9</u> 神的憐憫	15 <u>羅 10</u> 佳美腳蹤	16 <u>羅 11</u> 榮耀歸神
17 <u>羅 12</u> 獻上活祭	18 <u>羅 13</u> 披戴基督	19 <u>羅 14</u> 屬主的人	20 <u>羅 15</u> 彼此同心	21 <u>羅 16</u> 主內問安		

【主要參考資料】

- (一) [瑪波羅教會每日讀經網站](#)
- (二) [北美基督徒中心每日嗎哪網站](#)
- (三) 黃迦勒《[查經資料](#)》網站
- (四) [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
- (五) [大光讀經日程網站](#)
- (六) 丁良才《耶穌聖蹟合參註釋》
- (七) 倪柝聲《[倪柝聲弟兄文集](#)》和《[曠野的筵席](#)》
- (八) 史考基 (W. Graham Scroggie) 《[四福音導讀](#)》(A GUIDE TO THE GOSPELS)
- (九) 摩根 (Campbell Morgan) 《[解經叢書](#)》(Morgan's Expository Series), 《[靈修亮光叢書](#)》(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 (十) 邁爾 (F. B. Meyer) 《[珍貴的片刻](#)》(Our Daily Homily)
- (十一) 宣信 (A. B. Simpson) 《[The Christ in the Bible Commentary](#)》
- (十二) 麥吉 (J. Vernon McGee) 《[Thru The Bible](#)》
- (十三) [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 (SCOFIELD STUDY BIBLE COURSE) 和 [司可福聖經問答](#)
- (十四) 福音書房《[聖經提要第四卷](#)》
- (十五) 江守道《[基督是一切](#)》(Seeing Ch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 (十六) 巴斯德 [聖經查經課程](#)
- (十七) 張伯琦《[新舊約聖經原文編號逐字中譯\(讀經工具書\)](#)》和《[字典彙編](#)》
- (十八) 羅伯遜 (Archibald T. Robertson)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第五卷) (LIVING SPRING GREEK)

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十九) 文森特 (M. Vincent) 《新約字句研究》(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八月五日

讀經	羅一：神的福音。
重點	<p>《羅馬書》是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時，寫于希臘的哥林多城。保羅寫本書的目的至少有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保羅當時在羅馬帝國東方幾省的福音事工似乎已告一個段落，他切心想往到西班牙去開闢新的福音工場(羅十五 23~24)，而羅馬正位於往西班牙路線的中途，必須經過那裏，因此他打算藉寫此書信與在羅馬的教會建立密切的關係，作為支持他今後西向事工的後盾，為此他必須使那裏的眾聖徒熟識他的異象和負擔。 (二) 羅馬乃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也是文化、軍事、政治、商業及宗教的中心，若福音能在此處傳開，必定得著多人歸主，對於福音傳遍全世界必有很大的助益，這是保羅多年的夙願（徒十九 21）；況且羅馬教會在主恩中已慢慢長大起來（羅一 8，13），保羅也切切地想到羅馬去，要把他屬靈的恩賜分給那里的眾聖徒，以便與他們同得堅固和安慰(羅一 10 ~15)。本書提供給那裏的眾聖徒一個得著造就的材料，特別是關於救恩的基要真理。 (三) 剛好那時哥林多附近堅革哩女執事非比造訪，她本要往羅馬去(羅十六 1)，保羅就在他住在哥林多的該猶家（羅十六 23），請德丢代筆（羅十六 22），寫了這本重要的書信。本書之內容是保羅在各處傳道之綱要，如今在人未到，書先到之前，先扼要地把自己的基要信仰介紹出來，表明他的信仰、立場、心跡，藉此預防受人譏謗，也期待日後得蒙接納。 <p>《羅馬書》的主題是「神的福音」。本書第一章 1~7 節是序言，保羅要我們認識幾個重點：他的身分、職任、使命、信息以及收信的對象。保羅首先介紹他的身分——耶穌基督的僕人；他的職任——奉召的使徒；他的使命——傳神的福音(1 節)。接著，他進一步指出，他傳福音的信息主題就是論到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按肉體說，祂是「人子」，是從大衛後裔生的；在復活裡，顯明祂是「神子」(2~4 節)。因他傳福音的對像是在萬國中所有的人(5 節)，而在羅馬也有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6 節)，故他寫的這封書信是寫給「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7 節)。</p> <p>8~15 節，保羅申述寫這封書信的理由時，充分反映了他關注在羅馬的聖徒。羅</p>

馬教會雖不是保羅所設立的，但保羅因他們的信心傳遍了全世界而感謝神，並且在神面前「不住的提到」他們(8~9 節)。因為他切切地想到羅馬去，要把屬靈的恩賜分給那裏的眾聖徒，以便與他們有交通，同得堅固和安慰，並要在他們中間得些果子(10~13 節)。他也希望在合適的時間與機會訪問羅馬，而以還債的心情，盡力傳福音給在羅馬的人(14~15 節)。

16~17 節言簡意賅地闡明全書的中心資訊，並告訴我們福音的意義。所以保羅並不以福音為恥，因為他知道「福音本是神的大能(希臘文原是 dunamis，爆炸力或動力)，要救一切相信的」。同時，保羅宣告神的義只能藉信得著，這就是「本於信，以至於信」。

18~32 節給我們看見為甚麼人需要福音。世人都被神定罪，因為：(1)不虔不義，並阻擋真理(18 節)；(2)明知有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感謝祂(19~21 節)；(3)拜偶像與行污穢的事(22~25 節)；(4)放縱情慾，而將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指同性戀(26~27 節)；(5)行各等不合理和不義的事，共有二十九件(28~32 節)。保羅指出人被定罪的二個理由：(1)對神的不虔(18~25 節)——不尋求神、不榮耀神、敬拜偶像；(2)對人的不義(26 節 32 節)——放縱情慾、存邪僻的心、行事兇惡。當人運用意志揀選不要神，活在不義的道德生活，保羅指出神就三次「任憑」(24、26、28 節)他們自行其是：(1)神任憑人逞慾，因為把神的榮耀變為偶像，不把神當作神榮耀(21~24 節)；(2)神任憑人縱慾，因為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謬，不敬奉那造物的主(25~26 節)；(3)神任憑人邪僻的心，因為故意不認識神，行當死的事，也喜歡別人行(27~32 節)。「任憑」不是使人犯罪的根源，乃是說神任憑人自由選擇不義的事，而不加阻止。路易士(C.S. Lewis)說：『失落的人曾要求可怕的自由，他們將永遠享有，且因此成為自己的奴隸。』

鑰節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6~17 上)

鑰字 「福音」(羅一 16)——在保羅的書信內，此字共計用了 60 次之多，而本書共計用了 12 次。這個字在希臘文裡 euangelion (gospel)，是由 eu 和 angelia 這兩個字組成的。Eu (good)就是「好」，angelia (message)就是「信息」。所以「福音」這個字的意思就是關於神方面的「好信息」。在原文的格式內，此字是單數，表明神獨一的「福音」。在本章保羅形容福音是「神的福音」(1 節)，乃是指「福音」的源頭是神；內容是關乎神的。「福音」原是神所應許的(2 節)，因此「福音」是眾先知預言的應驗(創三 15；廿二 18；加三 16；提後一 9；多一 2)。「神的福音」：(1)是因神的愛而發起(7 節)；(2)是照神的旨意而安排與成就(10 節)；(3)並且是神的大能(16 節)，而能夠拯救一切相信的人，使神的義得著彰顯，使人必因信

得生。

「神的福音」叫保羅成為傳揚福音的器皿：(1)他甘心樂意地作「耶穌基督的奴僕」(1 節原文)，所以生活工作乃是完全是照主的心意，為著主的權益；(2)他「奉召為使徒」(1, 5 節)，是因被神所呼召、被神所差遣，而盡傳福音的職份和託付；(3)他「特派傳神的福音」(1 節)，因凡他所作的，都是為著福音的緣故，使別人也能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23)；(4)他因「受了恩典」(5 節原文)，就一心一意讓人「信服真道」，使人求告主的名(羅十 13)，尊主的名為聖(彼前三 15)，並歸入主的名下。保羅的生活是一個傳福音的生活：(1)他以「萬國」的人為對象(5 節)，見證神的福音；(2)他「在靈裡…事奉」(9 節原文)，而活在靈裡，並在靈的新樣裡，勞苦地拓展福音；(3)他熱切「禱告」，尋求「神的旨意」(9~10 節)，為著讓神的福音得以推廣和傳揚出去；(4)他要「得些果子」(13 節)，所以不因環境的攔阻，而放棄傳福音，領人歸主；(5)他對人有「欠…債」的感覺(14 節)，乃是在傳福音的事上，認定自己應盡本分，如同還債的人；(6)他「情願」、「盡力」而為(15 節)，所以全人甘心樂意地為福音擺上，毫不顧惜和保留；(7)他「不以福音為恥」(16 節)，因著福音榮耀的內容(提前一 11)，所以就不在意別人的鄙視、譏諷、反對和抵擋。

【義人必因信得生】—— (羅一 17 上)楊格氏彙編告訴我們，『得生』原文的意思是得生並活著。『義人必因信得生』，這節引自哈巴谷二章四節的經文。在新約裡引用了三次，但三次引用的著重點是不同的。羅一章 17 節，著重在『義』人必本於信得生，是說人是因信而被神稱義。在加拉太三章 11 節，意思重在義人必本於『信』得生，因為加拉太三章的上下文說，意即義人得以活著的方法，乃是藉著信心，而非靠著律法。在希伯來十章 38 節，照著上下文，意思是義人必須憑信心才能繼續『活』在神面前。

綱要

本書可分成二部份：

(一)什麼是神的福音(1~17 節) ——

- (1) 福音的使者——奉召特派的保羅(1 節)，
- (2) 福音的內容——聖經所應許的我主耶穌基督(2~4 節)，
- (3) 福音的對象——在萬國中所有的人(5, 14 節)，
- (4) 福音的交通——問安、代禱與分享(5~12 節)，
- (5) 福音的負擔——以還債的心情盡力傳揚(13~15 節)，
- (6) 福音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並顯明神的義，使義人必信得生(16~17 節)；

(二) 人為什麼需要神的福音——因世人都被神定罪：

- (1) 對神的不虔——不尋求神、不榮耀神、敬拜偶像(18~25 節)，

	(2) 對人的不義——放縱情慾、存邪僻的心、行事兇惡(26~32 節)。
核心啟示	<p>《羅馬書》一章 17 節則是整卷書的簡要精粹。這節包括兩個意義——「因信得生」並「因信而活」。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繙譯本節：「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在這節經節中，保羅所提到的『本於信，以至於信』，意即基督徒的一生是以信心為入門和開端，又以信心為道路和繼續，從始至終都是藉著信達於極致。這節經節並且給我們看見神的救恩是如何通過信心臨到我們，因而使我們先「因信稱義」(三 21~五 11)，再「因信成聖」(五 12~八 13)，最後並『因信得榮』(八 14 ~30)。</p> <p>在教會歷史上，《羅馬書》是聖經中最有影響力的一卷書。此書的重要性可從多位重要人物的傳記中得知，《羅馬書》是如何激動他們對神的積極信心，因而在個人生活中經歷了屬靈的復興。現今這封書信仍然能藉著人相信福音，享受基督，因而經歷生命的改變。《羅馬書》一章 17 節關鍵的經節曾使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和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經歷了生命和能力的大改變。</p> <p>(一) 馬丁路德明白神的義和「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 的意思後，說：「以往，神的義一語就好像閃電雷轟般擊打我的心。因為在教庭裏當我讀到『耶和華啊……求你……憑你的公義搭救我』，我只想到這義是指神可怕的忿怒，是神用來刑罰罪的。當我讀到「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時，我便深深痛恨保羅。但後來，當我看見經節怎樣繼續寫下去：「義人必因信得生」。我參考聖奧古士丁的註釋後，就快樂起來，因為我明白了神的義其實是祂的憐憫，藉此祂看我們為義，也保守我們繼續為義。我因此得著了安慰。」主後 1520 年，路德作了三篇劃時代的論文，一千多年的教會黑暗時期便告結束，而教會歷史的新時期開幕了！</p> <p>(二) 主後 1738 年，約翰衛斯理在一個聚會中，聽見人朗讀馬丁路德的《羅馬書》注釋的前言。他在日記裡這樣回憶：「在八點三刻的時候，當他(路德)正在描寫神如何藉著人相信基督在人心中工作，改變人心的時候，我感覺心中異常火熱。我感覺我真的相信基督，唯獨他能救我，神賜給我一種把握，知道他已經將我的罪，我所有的罪挪去，我已經脫離罪惡與死亡的律了。毫無疑問，自此以後，他有了得救的確據和重生的經歷。</p>
默想	<p>(一) 1~17 節說出什麼是神的福音。福音的內容就是耶穌基督，福音的大能乃是要救一切相信的。對未信主者，我們是否有欠人福音債的心，有不以福音為恥的靈呢？</p> <p>(二) 18~32 節說出人為什麼需要神的福音。世人對神不虔和對人不義，道德狀況已經完全破產，因而人人都被神定罪。對這個不虔產生的不義世代，教會是否有傳福音的負擔，使世人得著拯救呢？在傳福音事上，我</p>

	們是否有欠債的心，並不恥的靈呢？
禱告	神啊，今天我們開始讀《羅馬書》，開啟我們，真正地認識祢兒子的福音，也不斷地經歷這福音的大能，更放膽去傳揚！
詩歌	<p>【我愛傳講主福音】（《聖徒詩歌》593首第1節）</p> <p>我愛傳講主福音，傳講天上妙事， 傳講耶穌愛罪人，傳講祂為人死； 我愛傳講主福音，福音是神大能， 能救罪人免沉淪，能叫死人得生。</p> <p>副歌：我愛傳講主福音，傳講老舊的福音， 傳講耶穌愛罪人，傳講耶穌救恩。</p> <p>視聽—— 我愛傳講主福音～churchinmarlboro</p>
八月六日	
讀經	羅二：神的定罪。
重點	<p>英文聖經在《羅馬書》第二章開始時有「所以」這字，把保羅在一章末的話連到第二章去(書信原文並沒有章節之分)。因此，本章保羅仍然繼續指出人裡面真實的光景，清楚地說明所有的人都會失敗的，並且都被神定罪了，因此都將無法逃避神的審判。在原則上，本章雖然是包括所有的人，可是這一章所講的對象明顯的是針對自以為義的猶太人說的，因為他們更不能逃避神的定罪。</p> <p>本章1~16節，保羅指出神審判人的五大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按照真理(原文含義真實，實際)審判(1~5節)——神的審判乃是根據人在神面前真實的情形。對自以為義的人，神審判的根據，在乎他們是否論斷別人，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並且神在乎人是否藐視神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卻剛硬不肯悔改。 (二) 按人的行為公義審判(6~11節)——神的審判乃是根據人的行為，而不在乎人的身分。對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人，神以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對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人，神以忿怒、惱恨、患難、困苦加給這些作惡的人。因為神不偏待人。 (三) 按律法審判(12~13節)——神是根據人『行』律法，而不是根據『聽』律法。外邦人既沒有律法，就不按舊約之律法的條文而滅亡，而是照另外的原則受審判(14~15節)；對有律法的猶太人，神在乎他們是否真正遵行啓示的律法。 (四) 按人心裏律法的功用審判(14~15節)——神的審判乃是根據人有否違背天理良心。人生俱來的良善本性、良心和心思這三樣加起來，使人裏面顯出

律法的功用，而這些功用就是要人在神審判時有所交代。

(五) 按人接受或不接受福音審判 16 節)——神審判的根據有三方面：(1)神的福音(神的話)原來是叫人得著救恩，但人若拒絕了福音，那麼福音本身就成了人的見證，要定人的罪；(2)對耶穌基督的態度，意即接受不接受基督自己；(3)隱秘的事，是指從未顯露出來的罪案、不為人知的罪、未曾受過審判的罪，包括罪的動機和意念。

接著，17~29 節保羅強調猶太人怎樣違背律法，並較詳細地指出猶太人的罪與律法的關係。整段似乎是神如何按律法審判猶太人(13 節)的詮釋。保羅指出猶太人在罪中的事實：

(一) 他們空有律法的知識，自己卻知法犯法(17~24 節)——首先，保羅列舉猶太人在與神的關係方面，以為誇口的有六(17~18 節)：(1)他們被稱為猶太人；(2)他們是倚靠律法的；(3)他們以認識神自傲，且指著神誇口；(4)他們從律法中受了教訓；(5)他們曉得神的旨意；(6)他們也能分別是非。接著，保羅又列出猶太人在人面前，也有五項誇口(19~20 節)：(1)他們是給瞎子領路的；(2)他們是落在黑暗中之人的光；(3)他們是是蠢笨人的師傅；(4)他們是小孩子的教師；(5)他們是律法和真理的模型。然後，保羅用了五個問題質問猶太人(21~24 節)：(1)他們既能教導別人，卻不教導自己；(2)他們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卻偷竊；(3)他們說人不可姦淫，自己卻行之；(4)他們說厭惡偶像，自己卻偷竊廟中之物；(5)他們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卻犯律法、玷辱神。總之，猶太人不論在言論、行動上，都定了自己的罪，他們的行為與外邦人有何差別。

(二) 他們空有外面肉身的割禮，心裏卻沒有受割禮的實際(25~29 節)——首先，保羅用三點說明僅僅在外面有了受割禮的儀式，也是徒然：(1)若行割禮，而犯律法有什麼用處(25 節)；(2)若未受割禮，而遵守律法豈不等於受了割禮(26 節)；(3)若未受割禮的人守了全律法，豈不是要審判受割禮的人(27 節)。接著，保羅解釋真割禮的意義(27~29 節)。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受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鑰節 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二 4)

鑰字 祂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羅二 4)——本章指出人失敗的事實，並且都被定了罪，因此將無法逃避神的審判。本節指出神施恩慈的目的是要給人悔改的機會，因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人藐視神恩慈的結

果(4~5 節)：(1)得不到神恩典的應許；(2)積蓄自己的罪過；(3)積蓄神公義的忿怒；(4)等候神公義的審判。所以，人若拒絕神，藐視(原文含義看不起，低估，輕蔑)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會使自己陷於罪中，並且必招致末日神在白色大寶座的公義審判(啟二十 11)。

【恩慈的意義】恩慈(chrestotes)在希臘文裏，是指神對人良善，仁慈的態度，並不是指祂對罪的態度。神不是透過審判使人悔改，乃是因祂的恩慈，而引領人悔改。

【寬容的意義】寬容(ananche)在希臘文裏，含有兩軍暫時休戰，等待敵人投降的意思。神暫時不對人施行審判刑罰，乃是給人機會悔改，而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

【忍耐的意義】忍耐 (makrothumia) 在希臘文中，是指長長地出了一口氣，意思是因對方不悔改而長歎，忍了再忍，仍不施刑，以長歎消氣而再忍耐。神在忍耐憐憫中，沒有對人在過往所犯的罪，立即加以審判和刑罰，並不是因祂的無能，卻證明了祂對人的忍耐。

綱要	<p>本章可分成二部份：</p> <p>(一)神審判人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照真理審判(1~4 節)，(2) 按公義審判(5~11 節)，(3) 按律法審判(12~13 節)，(4) 按人心裏律法的功用審判(14~15 節)，(5) 按人接受或不接受福音審判度審判(16 節)； <p>(二)猶太人被神定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他們空有律法的知識，自己知法卻犯法(17~24 節)，(2) 他們空有外面肉身的割禮，心裏卻沒有割禮的實際(25~29 節)。
----	---

核心啟示	<p>《羅馬書》第二章 28~29 節：「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正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在此保羅指出，真正的猶太人，不在於外在的敬虔，而是在於人內心的深處；不僅僅是有割禮記號的人，而應是一個藉著聖靈潔淨更新的人；不僅僅會讚美神，而且也得著神的稱讚。</p> <p>這兩節聖經給我們看見幾個明顯的對比：外面和裏面、靈和儀文、人和神。聖經用這幾個對比，清楚地告訴我們一件事，神不是看人外面的表現，而是人裏面的光景是怎樣。人所注意的，常是外面的包裝，有如看重罐頭外面的標簽過於裏面的東西；但神所注意的，卻是人裏面屬靈的實際，是否順服聖靈的主權，活出基</p>
------	--

督的美德、彰顯父神的榮耀等。在神面前，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神看内心，不看外表。而神審判的準繩乃是根據人裡面真實的光景。因為惟有從裏面作，在裏面有屬靈的實際，才能通得過神的審判，而得著神的稱讚。所以我們該注意的是裏面的生命、靈、神，而不是注意那些外面的規條、儀文、禮節。

【心的確有問題】X光和螢光幕的發明，使得人體內部的毛病很快可以查出。有一個女人自認心臟有毛病，她要求免費的X光檢查，因她沒錢，醫生同意幫助她，但在螢光幕上看到她上衣隱匿的口袋有一些金塊，醫生說：「你的心的確很有問題，因為它充滿了謊言！我必須為妳的荷包開刀！」人在思想上和行為上所作的一切，無論是公然的抑或隱藏的，神都看見，因為在祂面前沒有可掩藏的事(路八 17)。所以祂根本不用X光，就能洞察我們一切的心思意念。又有誰能逃過祂的察驗呢？

默想	(一) 1~16 節說出神審判人的根據。因此無人能逃避神的審判。我們是否能站在神審判台前，一生無愧呢? (二) 17~29 節指出猶太人的罪。猶太人引以自誇的有三點：(1)有神(17 節)；(2)有律法(18 節)；(3)受割禮(25 節)。然而，但他們知法卻犯法；他們雖重視割禮，但人外面作的不是，惟有從裏面作的才是。我們是否言行一致，活出敬虔的生活呢?
禱告	感謝神，因祢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和赦免，我們才不至於被定罪。
詩歌	【憐憫，慈愛】 （《聖徒詩歌》77首） 憐憫、慈愛、寬恕，溫柔又謙和； 為了罪人忍辱，甘負十架輒； 捨命、流血、受苦，為救失喪者； 這是基督耶穌，對祂你如何？ 視聽—— 憐憫，慈愛～churchinmarlboro.org

八月七日

讀經	羅三：世人的罪和神的稱義
重點	《羅馬書》第三章論述世人的罪和解釋因信稱義的真理。在本章我們見看神的兩大啟示：人犯罪的事實與神的稱義。前者指出人罪案的判決，而需要神的救恩；後者啟示神給人所預備的救恩，乃是以因信稱義為起點。馬丁路德稱三章 21~26 節為《羅馬書》的核心，是聖經中的聖經。 1~8 節自問自答的對話很特別。保羅用了四個問題來繼續討論神也定罪了猶太人。然而這些問題並非一些假設性的問題，極有可能是反對保羅的猶太人所提出來的。因此保羅在此引述他們問過的問題，然後逐一答辯。在此保羅以神的聖言，

神的信實，神的真實，和神的公義來反駁猶太人三番四次的狡辯。首先，保羅問：「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呢？割禮有什麼益處呢？」他回答說：「神把聖言（舊約）交託他們。」這表示神將祂的話所啓示的應許和神自己託付給他們，這是何等大的特權。接著，保羅提出一個問題：「人的不信能廢掉神的信麼？」他回答說：「斷乎不能！」因為只有神是真實的，所有的人都是虛無的。猶太人不信、不肯認罪，只有顯出自己的虛謬，而無法改變神的信實，無法破壞神救恩的計劃。保羅又進一步提出另一個問題：「人雖不義，但他的不義若能因此顯出神公義的本性，那麼神又怎可以降怒於人呢？」他回答說：「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因為神的審判不僅本於神的公義，也顯明神是公義的，公義是神行作一切事的根基。人很容易視犯罪為理所當然，但是全知、公義的神絕不會忽視，否則神失去審判世界之權柄。最後，保羅問：「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7~8節)？」他答說：「斷乎不可！因這是那些毀謗我們的人說的」。保羅指出這種顛倒是非叫人自暴自棄地犯罪的說法，其實根本就是誹謗者的強辯。而說這樣作惡顯善話的人被神審判正是應該的。

9~20 節是保羅從神的角度來看每個人都是有罪的結論。他先從聖經印證人的犯罪(9~18 節)；再以律法之目的論述人的知罪(19~20 節)。保羅的結論就是：「猶太人與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9 節)。麥克萊恩(Alva J. McClain)說：「這是一個森嚴法庭的情景，先有控訴(9 節)，罪人罪狀的陳述(10~18 節)，罪案判決(19~20 節)，世人的提審，沒有辯方律師或證人，全地緘默，俯首認罪。」10~18 節保羅引用舊約七處經節，逐一列出人犯罪的清單，證明世人都在罪惡敗壞之下。保羅論述人墮落與腐敗的事實。其中包括了三方面的犯罪：(一)人性上的罪：(1)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 節)；(2)沒有明白的(11 節)；(3)沒有尋求神的(11 節)；(4)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12 節)；(5)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12 節)。(二)話語上的罪：(1)喉嚨是敞開的墳墓(13 節)；(2)用舌頭弄詭詐(13 節)；(3)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13 節)；(4)滿口是咒罵苦毒(14 節)。(三)行為上的罪：(1)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15 節)；(2)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16 節)；(3)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17 節)；(4)他們眼中不怕神(18 節)。因此人的身體、行為、思想、與態度都受到了罪的影響，而對神不敬畏，對人沒有憐憫。接下來 19~20 節，保羅再一次指出不只是不敬虔的人，就是所有的猶太人，都在律法的審判之下。猶太人雖有舊約的律法，但律法的功用是叫人伏罪(19 節)和叫人知罪(20 節)，好使每一個人都無話可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

21~31 節的主要內容是保羅講到神在律法之外的稱義。人既拒絕認識神，選擇活在罪中，違背了神的律法，當然不能靠遵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了。那麼人還有得救的希望嗎？保羅藉著「但如今」(21 節)三個字指出一個新的轉機，宣告神給

人預備的救恩。如今因為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21~23 節)。如今人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24 節)。如今神稱義的三個根據，乃是第一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25 節上)；第二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25 節下)；第三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26 節)。在本段，主耶穌的名字出現了三次(22、25、26 節)，表明了人得著神的稱義的途徑，乃是憑信從基督而領受神的救恩，而非遵行律法(27~30 節)。所以我們因信稱義乃是神的恩典、耶穌基督的救贖和人的信。而我們稱義的途徑不是因遵行律法、立功，乃是因為相信。而稱義的結果是使神同時可以作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神；並且神稱受割禮及未受割禮的為義；而人雖不能因律法稱義，但因信更是堅固了律法(31 節)。

【因信稱義真理的概論】

- (一)稱義的時代——如今是指新約時代(21 節)；
- (二)稱義的方法——在律法以外(21 節)；
- (三)稱義的見證——有律法和先知為證(21 節)；
- (四)稱義的定義——神把義加給人(22 節)；
- (五)稱義的條件——因信耶穌基督(22 節)；
- (六)稱義的範圍——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3 節)；
- (七)稱義的原因——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23 節)；
- (八)稱義的根源——神的恩典(24 節)；
- (九)稱義的確據——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24 節)；
- (十)稱義的代價——人是白白的稱義，所憑的是耶穌的血(24 節)；
- (十一)稱義的方法——設立耶穌作挽回祭，顯明神的公義(25~26 節)；
- (十二)稱義的知識——知道神自己為義了(26 節)；
- (十三)稱義的結果——人沒有可誇的了：對自己，口已被堵住了；對神，只有開口讚美神(27 節)；
- (十四)稱義的合理——合乎獨一的神合乎人類平等的道理(28~30 節)；
- (十五)稱義合乎舊約——不廢掉律法，反堅固(31 節)。

【神的義的意義】「神的義」是羅馬書的一個中心主題，此詞在本書至少出現八次之多。在保羅的觀念裏，「義」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指神自己為義；另一方面是指神稱人為義。羅伯遜 (A. T. Robertson) 指出「義」(dikaiosune, righteousness) 這個字，是由兩個字合成，前者(dikaio)是指一種特質，也是指義人；後者(sune)是指公平。因此，一面神的義是指神的屬性（弗四 24）；另一方面是指神作事作的法則是合乎神的公義，故神稱人為義，在法理上都是公平的，沒有可責之處。

並且「義」此字是法庭用詞：一種是指人主動的行義，或避免犯罪；另一種是指法官判決 犯人無罪，遂宣判他有義。從本章的觀點，「義」是指人與神有「正當、正確」關係的狀態，其先決條件是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但人憑自己的力量和行為，無法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然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只要人接受祂，祂就要成為人的義(林前一 30)，並叫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因此，人因信稱義是顯明神的義(羅三 25~26)。

【救贖的意義】「救贖」(24 節) (redemption)這個詞，希臘原文 (apolutroseos) 意「以贖價交換」，就是「贖回、買回、釋放、收復」等的意思，指一個人或一件東西抵押在別人的手中，現在付出價款把他(或它)又贖回來。那麼，我們得救贖是從那裏贖出來的呢？有人說，我們是從魔鬼手裏贖回來的，因為我們曾在魔鬼的手下為奴僕。但如果說主耶穌出了血的代價向魔鬼贖出我們，那就是說神承認我們人落在魔鬼的手裏是合法的了。所以不能說是從魔鬼的手裏贖出來。又有人說，是從神的手裏贖出來的。這種說法不但抹殺了神的愛，並且暗示得救贖的人今後不再屬乎神了，所以當然不能這樣說。另有人說，是從罪裏贖出來的。不錯，主是出了代價，但是罪不能收這個代價。

聖經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 13)。可見我們是從律法的咒詛裏被贖出來。我們在神面前是個罪人，所以我們就是在律法的咒詛之下。主耶穌替我們死了，就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之下贖出來了。「從律法的咒詛之下贖出來」，意思是從律法的結局裏贖出來；因為犯律法的必要受刑罰，主耶穌流血答覆了律法的要求，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使我們免受永刑的痛苦。

【相信和信心的意義】「相信」(belief)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共出現 247 次，而另有三個類似字「信心」(faith)則出現 244 次。「相信」和「信心」在原文可視為同義字，它們在希臘文中的意義都是「信服、信任、信託、信靠、信賴」。在希伯來文中的意思是「居留，並且支持」那成為居留的基礎；希伯來文中的這個字又被翻譯作「阿們」，它的意思是「誠然」，或「誠願如此」。所以當亞伯拉罕相信神，實際上是他「阿們」了神。本書「相信」和「信心」共用五十八次(羅一 17；三 22...)，對「因信稱義」的真理闡述得最為透徹的一卷。

鑰節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羅三 25 上)

鑰字 「挽回祭」(羅三 25 上)——此字希臘字 (hilasterion) 與舊約「施恩座」、「贖罪蓋」原是一個字，按原文可譯為「挽回的地方或施恩座」。七十士譯本對這個字最普遍的用法，是以它來譯舊約希伯來文的贖罪或塗抹罪的地方，意指至聖所內在約櫃以上的金板，或稱「遮(蔽)罪蓋(座)」(摩西五經中出現廿餘次，在以西結

書中出現五次)。而新約稱之為施恩座、憐憫座，因為舊約人的罪只是「暫時」被遮蔽、遮蓋，新約則因主已成功永遠贖罪的事，罪就永遠被「除去」，而不是遮蔽、遮蓋，因此遮(蔽)罪座就成了施恩座、憐憫座。「施恩座」是一塊精金的板，上面有代表神榮耀的基路伯，下面卻蓋住約櫃，裡面放著一盛滿嗎哪的金罐，二塊刻有十誡的法版，以及亞倫發芽的杖。當大祭司為百姓贖罪的時候就把祭牲的血灑在施恩座上，豫表耶穌基督為罪流血受死，滿足了神榮耀和公義的要求。因著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開，彼此不能親近。使徒保羅說明如今，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挽回了這個局面。因此，「挽回祭」的定義，一面是神本著公義在基督裏，設立主耶穌為「施恩座」，作為神人挽回的地方。因施恩座上有血，律法就不能定人的罪。所以使人能「憑著血」和「藉著信」，坦然親近神(來十 19)，與祂相會。並且另一面就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血受死，滿足了律法在罪人身上所有的要求。所以我們的罪得以赦免(來九 22)，顯明神的義。

綱要	<p>本章可分成三部份：</p> <p>(一)保羅的答辯(1~8 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實 (1~3 節)， (2) 人的不義反能顯出神的公義(5 節)， (3) 人的虛謬反能顯出神的真實(4, 6~7 節)， (4) 人的荒謬以作惡成全神的善(8 節)； <p>(二)神對世人的定罪(9~20 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人都在罪惡敗壞之下，而沒有義人(9~18 節)， (2) 世人都在律法審判之下，而伏罪和知罪(19~20 節)； <p>(三) 因信稱義的概論(21~31 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稱義的根據——神的恩典、耶穌基督的救贖(21, 23~26 節)， (2) 稱義的方法——設立耶穌作挽回祭，而人是憑信而非遵行律法(22, 27 ~30 節)， (3) 稱義的結果——堅固了律法(31 節)。
----	---

核心啟示	<p>《羅馬書》第三章 25 節上：「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這節經節給我們看到神設立主耶穌作挽回祭的三個要點：</p> <p>(一) 血——藉著耶穌的流血，赦免了人的罪(來九 22)，滿足神這一方的要求，使神可以接受人。我們得救的時候，如何是藉著信心、靠著主耶穌的寶血，得以坦然親近神(弗二 8, 13)，我們得救以後，也照樣需要時常藉著信心，靠著主寶血的功效，坦然來到神面前(參來十 19~22)。</p> <p>(二) 信——藉著人的信，使人得以取用耶穌流血救贖的功效，而能坦然就近神</p>
------	---

	(來十 19)。不僅我們在初蒙恩時是因著信，連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也一直要憑著信。 <p>(三) 義——這樣，基督耶穌就作了神將人挽回的地方，神人兩下在祂裏面合而為一；在基督耶穌裏，神稱我們為義(加二 17)，我們也稱神為義，神的義就在此充分顯明出來。有時我們的屬靈光景很好，有時很差，但我們的光景如何，並不能更動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因為我們不是憑著行為來討神喜悅，乃是藉著信，取用主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p>
默想	<p>(一) 1~8 節說出保羅的答辯。無論人能找出多少的藉口，有一天都要面對審判的神；人雖然可以為此「議論」，卻無法推翻在此保羅以神的聖言，神的信實，神的真實，和神的公義。面對神的審判，我們的態度和反應當如何呢？</p> <p>(二) 9~20 節指出世人的罪。世人對神不虔和、對人不義，道德狀況已經完全破產，因而人人都被神定罪。對這個不虔產生的不義世代，教會是否有傳福音的負擔，使世人得著拯救呢？面對世人犯罪的事實，我們態度和反應當如何呢？</p> <p>(三) 21~31 節說明神在律法之外的稱義。藉著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和人的信成就了神的義。面對神所預備的救恩，我們態度和反應當如何呢？</p> <p>(四) 試著解釋「神的義」，「救贖」，「挽回祭」，「相信」和「信心」的意義。</p>
禱告	主啊，祢是何等奇妙的救主。感謝祢所預備奇妙的救恩，我們竟能靠主的寶血，憑信來親近祢。
詩歌	<p>【何等奇妙的救主】（《聖徒詩歌》75 首）</p> <p>1.基督已經完成贖罪，何等奇妙的救主！重價已付我被贖回！何等奇妙的救主！ (副) 何等奇妙的救主，是耶穌，我耶穌！何等奇妙的救主，是耶穌，我主！</p> <p>2.讚美祂血洗罪有效，何等奇妙的救主！使我這人與神和好，何等奇妙的救主！</p> <p>3.祂已洗淨我的罪愆，何等奇妙的救主！今在我心作王掌權，何等奇妙的救主！</p> <p>4.時時刻刻與我親近，何等奇妙的救主！天天保守使我忠心，何等奇妙的救主！</p> <p>5.得勝能力隨時賜與，何等奇妙的救主！使我爭戰奏凱有餘，何等奇妙的救主！</p> <p>6.我已向祂獻上心身，何等奇妙的救主！世界不能再把我分，何等奇妙的救主！</p> <p>視聽—— 何等奇妙的救主～churchinmarlboro</p>
八月八日	
讀經	羅四：因信稱義的證明。
重點	保羅已經在《羅馬書》第三章 21 至 31 節中闡述了「因信稱義」的真理之後，而引出了一個大問題，乃是人是否可以因行為、割禮、律法稱義呢？這一點保羅在

《羅馬書》第四章用亞伯拉罕的例證，來進一步證明「因信稱義」之道。1~16 節因信稱義的例證。首先，1~8 節，保羅以亞伯拉罕的經歷為印證的主幹，並以大衛的經歷為旁枝，來證實因信稱義並非行為的工價。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和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一無所得，也無可誇(1~2 節)。亞伯拉罕並不是因行為稱義，乃是基於他的信，就被神算為義(3 節，引自創十五 6 節)。亞伯拉罕沒有工，然而因信蒙神算為義，這是神的恩典(4~5 節)。正如大衛雖明明犯了罪，但卻蒙赦免(6~8 節)。因為我們在因信稱義的應許中蒙受的不是無罪之福，乃是赦罪、遮罪之福(引自詩三十二 1~2 節)。接著，9~12 節，保羅繼續用亞伯拉罕的割禮為證來說明因信稱義不在遵行律法。從歷史次序可見，亞伯拉罕被神稱義是在受割禮之前(9~10 節)。並且亞伯拉罕受了割禮的記號，是叫神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父(11~12 節)。13~16 節，保羅提到亞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神的應許。神應許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13 節)。若應許是基於律法，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14 節)。律法徒然顯出人的過犯，惹動神的忿怒(15 節)但應許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16 節)。本段啟示「因信稱義」的目的是神要藉著從亞伯拉罕而出的後嗣得著一個國——以色列國，來完成神的旨意。所以稱義與人的行為並無直接的關係，而是叫稱義的人可以聯於神永遠的旨意，就是藉著承受世界來為神在地上掌權。

17~25 節，保羅進一步以亞伯拉罕為例，解釋稱義與信心的關係：(1)信心的對象——叫死人復活並使無變為有的神；(2)信心的光景——無可指望，而因信仍有指望；(3)信心的憑據——神的應許(話語)；(4)信心的擴大——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復活者也一樣得稱為義。最後，保羅提到我們可以和亞伯拉罕一樣地被神稱義。是建立在相信主耶穌為我們的過犯受被交給人(釘死十字架)，並且相信主耶穌為我們被稱義而復活。

【以行為稱義和因信稱義的比較(1~16 節)】

以行為稱義	因信稱義
1.沒有人能靠行為稱義——律法賜給人，神的目的並不是要人遵守，反而是要人因著失敗而學習知道人不能遵守神的律法。	1.只有信心才能被稱為義——信心的對象乃是基督，信心乃是宣告人在自己裏面不能稱義。
2.沒有信心的行為在神面前是全無功效的——有效的行為必須是出於信心，亞伯拉罕所以受割禮，不過是作他信心的一個憑證。	2.只有信心才是堅固律法、滿足律法——行為的中心是在自己，故在律法面前是永遠顯出虧欠而被律法定罪。信心的中心是基督，才是滿足了律法，超過了律法而被律法稱義。

	<p>3.以行為稱義乃是立功的思想，這就叫人在神面前有了可誇的——如此就再沒有讚美的聲音，天上也斷絕了感恩的心情。</p>	<p>3.信心稱義的雙福：</p> <p>(1)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這是指基督受死的工作說的。</p> <p>(2)主不算為有罪——這是指基督復活的工作說的。</p>
	<p>4.以行為稱義不是神原初的思想，故終究被神廢去——神永久的思想乃是『恩典』。</p>	<p>4.神要使一切應許都歸給信心的子孫——神應許的中心也就是基督自己，信心乃是惟一接受的方法。</p>
<p>【靠復活稱義(羅四 25)是甚麼意思？】我們靠復活稱義，是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就把新生命分給我們，並且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3)。這生命是義的，是像主那樣義的，是不會犯罪的。所以，在客觀方面，我們在神面前，有一個的新地位，叫神看我們像基督一樣——神看基督如何是義的，就看我們也是義的。在主觀方面，如今這位從死裏復活的主，是我們的生命，活在我們裏頭，使我們憑著祂復活的生命，能活出蒙神悅納、被神稱義的生活。</p>		
鑰節	<p>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 上)</p>	
鑰字	<p>「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保羅以亞伯拉罕為例，解釋甚麼是因信稱義的信心。這節經節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所信的神與我們的關係：</p> <p>(一) 「叫死人復活」——「叫死人復活」關係到神復活的大能；因著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所以他能毫無猶豫地把以撒獻上給神(創廿二 1~10；來十一 17~19)。我們現在是否處在人的盡頭？每天要面對許多不可能解開的結？那麼就來仰望「叫死人復活的神」吧！</p> <p>(二) 「使無變為有的神」——「使無變為有」關係到神創造的大能；亞伯拉罕本應沒有盼望，因為他一百歲之時，撒拉九十歲，生育已完全沒有可能；然而他能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所以以撒的出生是與他信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有關。祂是那一位『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的神。我們是否也到了「無可指望」的時候？看人、看自己、看環境都是無可指望，那麼就來投靠『使無變為有的神』吧！</p> <p>【舉目看基督】 我聽說有這麼一位外科主治醫生，當他要給人敷裹很痛的傷處，或要接合折斷的肢體時，常會告訴病人：「現在看看傷口，只要看看它像什麼樣子，然後就注意看我。」我們所信的耶穌基督，以神創造的大能使無變為有，並且成為萬有的主宰者(來一 2~3)；又以神復活的大能復活進入榮耀，而成為新造的元首(來二 9~10)。在舊造和新造中祂都是元首，祂是一切，也正是我們信心的中心目標。所以無論我們處在什麼景況中，學習不要看自己，要舉目看基督；更不要看環境，要單看祂已為我們作了什麼，以信心支取祂復活的大能。</p>	

綱要	<p>本章可分成二部份：</p> <p>(一)稱義的印證 (1~16 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被神稱義 (1~5 節)， (2)大衛赦罪的雙福與行為無關 (6~8 節)， (3)亞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被稱義 (9~12 節)， (4)亞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應許 (13~16 節)； <p>(二) 稱義與信心的關係(23~25 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心的對象——叫死人復活並使無變為有的神 (17 節)， (2)信心的光景——無可指望，而因信仍有指望(18~19 節)， (3)信心的憑據——神的應許(話語) (20~22 節)； (4)信心的擴大——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復活者也一樣得稱為義(23~25 節)。
核心啟示	<p>本章我們看見二個重要的詞匯：「赦罪」和「稱義」。</p> <p>(一) 【赦罪的意義】(7 節) ——聖經裏面所謂的「赦罪」，有多方面的意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罪：「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三 18)。本來我們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有罪案，但是因著相信主耶穌，我們的罪案就被消除了。人的罪案一經消除，連帶的，也就免去將來所要受神公義的刑罰。這是因為主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擔當了神公義的刑罰，神不能再來刑罰我們。 (2) 忘記罪：「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卅一 34；來八 12)。神赦免我們的罪，不但使我們不被定罪，免除罪的刑罰，並且還忘記我們的罪，使我們在祂面前，好像從來沒有犯過罪一樣。 (3) 洗淨罪：「祂洗淨了人的罪」(來一 3)；「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洗去我們的罪」(啟一 5 原文)。上述「忘記罪」，是指在神裏面的故事；這裏的「洗淨罪」，則是指在我們身上的故事。不只神自己忘記了我們所犯的罪，並且也在我們身上消滅犯過罪的痕跡，使我們的良心不再有虧欠、愧疚的感覺(參來十 22)。 (4) 除掉罪：「祂...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 26)。舊約時代的人所犯的罪，是暫時被「遮蓋」的(詩卅二 1；羅四 7)；但到新約時代，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的時候，罪是被「除掉」的。施洗約翰看見主耶穌時，就喊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神赦免我們的罪，更進一步把罪從我們身上除去。所以在新約聖經裏，「赦罪」和「赦免」的原文字義是「使(牠)離開」、「遣去」。利未記第十六章內有兩隻贖罪的公山羊，就是指基督贖罪的兩方面：一面在神面前用血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一面從人的身上把罪帶到無人之地，就是把罪永遠除去的意思。不過，這一個「除掉罪」，和「與主同死、同活」一樣，是指客觀所成功的事實，我們信徒個人還得使它成為主觀的經歷。(注意：來九 26 的「罪」和約一 29 的「罪孽」原文都是單數詞。)

(二) 【稱義的意義】(9 節) ——「稱義」在聖經裏有兩個意思：一個意思是說，你是沒有罪的；一個意思是說，神看你是義的，是完全的。亞當和夏娃在沒有犯罪的時候，並沒有得著神的稱義。可見，光是沒有罪還不夠好。基督在神的面前是義的，是極其完全的。每一個基督徒到神的面前，神不只對你說，你是罪得赦免的人，神也是說，你是義的。我們來到神的面前，不只沒有罪的污穢，並且是穿上義袍的(路十五 22)。每一個在基督裏來到神面前的人，神悅納他，就像悅納基督一樣。

神對我們的稱義，分客觀與主觀兩面。客觀方面的稱義，是在地位上按著我們從神所得的義（腓三 9），就是基督作我們的義（林前一 30），使我們得稱義。在主觀上得著稱義，是基督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西一 27，三 4），使我們能活出義來，結出義的果子。客觀的稱義，是因著我們信入基督，得著祂作我們客觀的義得到的；主觀的稱義，是因我們憑基督活著，活出祂作我們主觀的義得到的。客觀的稱義，叫我們得著生命；主觀的稱義，叫我們生命長大、變化，以致成熟。

【信神乃是我們被神稱義的惟一方法】今日，歐洲不少城鎮仍保留著中古時代環繞著城市的圍牆。接近舊牆的街道是彎曲的，有些是自我迴旋，有些則引至窮巷。一天，一名遊客在其中一個這樣的鎮上，向當地居民問及怎樣可到某地址。遊客在得著指示後，再慎重地問：『這是否到達那兒的最佳途徑？』居民回答說：『最佳途徑？不是，是惟一途徑。你若沿其他路走，只會走入死胡同，或把你帶回原處。』

人們要到神面前也是同樣的道理。只有一個方法可以被稱義，就是藉著相信基督。這不單是『最佳方法』，而是惟一方法。其他方法都是窮巷，或是自我打轉的，至終只會引至黑暗，永遠與神隔絕。

默想

- (一) 1~16 節指出因信稱義的印證。亞伯拉罕不是藉著行為、割禮、律法的經歷，證實因信稱義是神應許的成就和救恩的根基。讓我們不憑己力，不靠律法，只信從基督，經歷神救恩的確據吧！
- (二) 17~25 節解釋稱義與信心的關係。亞伯拉罕的信是一種無望中之指望，不倚靠人的能力，乃是仰望神的應許，並且深信神能叫死人復活和使無變為有。讓我們不看自己和環境，只信靠『叫死人復活』和『使無變為有』的神吧！

禱告	親愛的主，賜我們活潑的信心，一生信靠祢，過榮耀祢的生活；並經歷祢這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
詩歌	<p>【信靠耶穌何其甘甜】（《聖徒詩歌》434 首首第1節）</p> <p>信靠耶穌，何其甘甜，抓祂話語作把握， 安息在祂應許上面，只知主曾如此說。 (副) 耶穌、耶穌，何等可靠，我曾試祂多少次； 耶穌、耶穌，我的至寶，祂是活神不誤事。 視聽—— 信靠耶穌何其甘甜～churchinmarlboro</p>
八月九日	
讀經	羅五：因信稱義的結果和根基。
重點	<p>《羅馬書》第五章上半章(1~11 節)說明人因信稱義所得的福分，乃是「我們一切所得都是藉著基督」；下半章(12~21 節)則解釋「為什麼我們一切所得都是在基督裏，而非在亞當裡」。前半章是指人因信稱義的結果；後半章是指的因信稱義根基。</p> <p>在本半段(1~11 節)，「既」、「又」、「並且」、「不但如此」等字眼反覆出現，顯示我們所得的福分多而又多。這十一節列舉了八項福分。第一是與神相和(Peace)(1 節)——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使我們得著一個嶄新的經歷，心靈得安息，不再有控告，得以坦然無懼地來親近祂。第二是站在恩典中(2 節上)——藉著基督的引進，我們得著一個全新的地位，使我們能堅定穩固地站在全備的救恩中。第三有榮耀的盼望(2 節下~5 節上)——我們得著一個全新的目標，使我們能有分於這榮耀的盼望，就是身體得贖，脫離一切的敗壞。有了正確人生的目標，使我們面對患難也能歡喜，並且這些患難有助於我們產生恒久的忍耐、老練與盼望。第四被神的愛澆灌(5 節下~8 節)。藉著聖靈的工作，我們得著一個被愛充滿的生活。聖靈在我們裏面幫助、光照、感動，叫我們天天豐富地體驗神愛的澆灌和培育。第五是免去神的忿怒(9 節)——我們因著基督，蒙神悅納，得以脫離神的忿怒。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一面流血解決我們的罪行，使我們得以稱義；一面將『舊人、我、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羅六 6；加二 20；五 24)都和祂同釘，解決我們的罪性，免除遭神忿怒的因素。這是救恩的頭兩面的功效。第六是與神和好(10 節上)——我們得著一個全新的關係，使我們與神不再敵對，不再隔絕。第七是因祂的生命得救(10 節下)——我們得著一個全新的生命，使我們從一切消極的事物中蒙拯救，最終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羅八 29)。最後一項是以神為樂(11 節)——我們得著一個喜樂的人生，使我們甘願拋棄一切屬世的罪中之樂，享受祂作我們樂中之樂。</p>

12~21 節，保羅用亞當和基督作比較，說出為什麼基督是稱義和一切救恩福分的源頭。12~14 節上說明人在亞當裏的所得。因亞當一人悖逆，罪入了世界，為世人帶來的是罪和死亡。因亞當一人犯罪，世人就被「定罪」，因亞當一人過犯，眾人就「都死了」，死就「作了王」，世人都「在它的權下」。14 節下~21 節則說到人在基督裏的所得。基督的救恩遠遠勝過亞當過犯的影響。在基督裏，我們有份於祂恩典中的賞賜，和有份於祂的生命，使我們在生命中作王。因著基督一人『順服』神以至於死(腓二 8)，使我們不只被稱義，而且得生命而構成義人。感謝主，恩典藉著義作王，我們在基督裏受恩典和生命的權能的管理。

【「在亞當裡」與「在基督裡」是甚麼意思？】在神的眼中，全世界的人都包括在這兩個人裏面：在亞當裡，我們接受一切屬於亞當的；照樣，在基督裡，我們接受一切屬於基督的。在亞當裡，就是只我們仍是罪人的光景。

「在亞當裡」	「在基督裡」
從前是舊人(羅六 6，弗四 22，西三 9)	現在成為新造的人(林後五 17)
承受犯罪的性情，犯罪的能力(羅五 12)	不被定罪，脫離罪和死的律(羅八 1~2)
承受一切亞當所有的——活的魂，屬血氣的，屬土的(林前十五 45~49)； (1) 都是必要死的(創二 17，林前十 五 22，羅六 21)； (2) 屬肉體敗壞的(創六 3，約三 6， 約六 63，弗四 22，羅七 18，加 六 8)。	承受神一切屬靈的福分(弗一 3)，享受祂 裏面的一切： (1) 在已往永遠裏——我們蒙揀選(弗 一 4，彼前五 13)。 (2) 在時間裏——藉十字架我經歷並 承受屬天屬靈基業：與祂同死(羅六 5)；與祂同活(弗二 5)；與祂同復活 (弗二 6)；與祂同坐天上(弗二 6)； 藉祂彼此相合(林前一 10)；靠祂聯 絡得合式(弗二 21)；在祂裏面同被 建造(弗二 22)；與祂同生活(帖前五 10)；與祂同工(林後六 1)；與祂一 同齊心努力(腓一 27)；末了一同被 提(帖前四 17)。 (3) 在永世裏：萬有在祂裏面同歸於 一(弗一 10)；與祂同得榮耀(羅八 17)。

鑰節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

	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羅五 17）
鑰字	<p>「生命中作王」(羅五 17) ——「神恩待我們的原則都是同一的。當我們接受基督耶穌為主，我們必須靠祂行事。無論是稱義或成聖，我們必須靠祂行事。無論是稱義或成聖，與祂和好或同祂作王，都在同樣的大能之下，神賜下恩典，給我們承受，在基督徒生活的開端，我們接受和好的恩賜，以後我們都以同樣的方法來領受。我們只等候祂，祂必充滿我們，好似花卉讓陽光充滿，又受雨露滋潤一般。你已經與神和好（11 節），這決不是你自己努力贏得的，應該存感恩知足的心，領受這白得的恩賜，撒開手來接受。現在你是以同一的地位，得著神供給你維持敬虔的生活，使你在生命中作主。信心必須單純，只伸手仰望的信心是聖潔不變的原則。</p> <p>你在生命中作主，不是只在未見與將來的事上，這是現在的經驗。祂使我們成為王，是父神的心意，我們有君王之尊，豐富與自由，權能與得勝，那是在家中、店鋪或職業的場所——神在基督耶穌裡至高的呼召。我們只向這位主接受洪恩。 —— 邁爾《珍貴的片刻》</p>
綱要	<p>本章可分成二部份：</p> <p>一、因信稱義的福分(1~11 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神相和(1 節)， (2) 站在恩典中(2 節上)， (3) 有榮耀的盼望(2 節下~5 節上)， (4) 被神的愛澆灌(5 節下~8 節)， (5) 免去神的忿怒(9 節)， (6) 與神和好(10 節上)， (7) 因祂的生命得救(10 節下)， (8) 以神為樂(11 節)； <p>二、亞當和基督的比較(12~21 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和罪是來自亞當(12~14 節)， (2) 亞當犯罪使眾人死，基督的恩典卻帶來永恆的賞賜（15 節）， (3) 亞當帶來審判與定罪，基督卻使人加倍得著恩典，和稱義(16 節)， (4) 亞當讓死掌權作王，基督在人生命裡掌權作王（17 節）， (5) 亞當的悖逆引入了不順服，基督因順服而帶來了稱義（18 節）， (6) 亞當悖逆使人陷在罪裡，基督順服神旨使人成為義（19 節）， (7) 罪作王叫人死，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得生命（20~21 節）。
核心啟示	本章給我們看見在基督裏和亞當裏的強烈對比。下表總結人在亞當裏所得與在基督裏所得的比較（五 14~21）：

經節	罪由亞當而來 (14 節)	義由基督而來(17 節)
15 節 上	一人的過犯	一人的恩典
15 節 下	死臨到衆人	恩典臨到衆人
16 節	一個過犯帶來審判	許多的過犯要求稱義
17 節	死掌權	生命掌權
18 節	一個過犯帶來審判	一次的義行，使眾人被稱義
19 節	因一人的悖逆，衆人成為罪人	一人的順服，衆人也成為義
20 ～ 21 節	過犯顯多	恩典顯多

本段保羅用「死」、「罪」、與和「生命」、「恩典」作為比較：

- (一) 死因著罪作王(14, 17 節)——世人都活在死亡的陰影底下，並受那掌死權之魔鬼的轄制(來二 14~15)。
- (二) 罪藉著死作王 (21 節)—— 罪作王是藉著死，因為人是因怕死而為罪的奴僕的(來二 15)。
- (三) 生命作王 (17 節)—— 我們若是活『在生命中』，不斷的接受洋溢的恩典，也能與主一同『作王』管理一切。
- (四) 恩典作王 (21 節)—— 神的義乃是我們享受神恩典的憑藉和管道；我們只要因信與基督聯合，就能得著神恩典的同在，能在主觀的生命中作

	<p>王(17 節)。</p> <p>馬丁路德說：「世上只有兩個人——亞當與基督，所有其他的人都掛在他們的腰帶上。」在亞當裡，死和罪就作王掌權，在基督裡，生命和恩典就作王掌權。今天罪是不斷偷襲我們，要在我們身上作王，最後將我們致於死地。但如今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生命已經勝過了死亡，我們只要活在這生命中，就能有『吞滅死亡』的經歷，勝過脾氣、壞習慣、情慾的試探等等。恩典是藉著義作王的。恩典像水流，義像水管，哪裡有義，哪裡就有恩典。所以我們要時時讓恩典供應和管理，使我們能勝過罪和死。</p>
默想	<p>(一) 1~11 節指出因信稱義的福分。因信稱義帶來各種屬靈的福分。讓我們牢牢抓緊每樣福分，經歷與神和好和以神為樂吧！</p> <p>(二) 12~21 節說出亞當和基督的比較。亞當的過犯和悖逆帶來了罪和死，而基督的義行和順服帶給人生命上的稱義。我們只要活在基督的生命中，就能有『吞滅死亡』的經歷。讓我們認識基督所成就的救恩，經歷在生命中作王吧！</p>
禱告	主啊，感謝祢，我們今日成了蒙恩稱義的人，使我們能與神和好和以神為樂，全是你恩典。求你在我們每天的生活中，教導我們讓你的生命在我們身上作王。
詩歌	<p>【信的故事】（《生命詩歌》580 首首第 3 節）</p> <p>脫一身纏累，進入真安息，不再有定罪，蒙神稱義， 我與主聯合，祂是我生命，今向神活著，因信得生； 我在基督裡榮耀又逍遙，我與祂是一，成為神新造， 哦，這個就是我信的故事，美妙之至，是愛是詩！</p> <p><u>視聽—— 信的故事～churchinmarlboro</u></p>
八月十日	
讀經	羅六；與基督聯合，以至於成聖。
重點	<p>在《羅馬書》第六章，保羅要我們認識神的救恩如何能救我們脫離罪和舊人(老我)，而我們稱義後如何能不再作罪的奴僕，而過成聖的生活。本章有二個基本要點：與基督聯合的事實(1~11 節)和以至於成聖的秘訣 (12~23 節)。</p> <p>在 1~11 節，保羅藉著受浸和同釘強調與基督聯合的同死和同復活的事實。首先，保羅指出被稱義的人，絕不可繼續在罪中活著(1~2 節)。接著，他詳細說明受浸的重要意義(3~5 節)：(1)受浸乃是浸入基督裏；(2)受浸乃是歸入基督耶穌的死；(3)受浸表明與基督一同埋葬；(4)受浸表明與基督一同復活；(5)受浸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6)受浸叫我們被聯合在祂死的形狀上和被聯合在祂復活的形狀上。然後，他進一步指出與基督同釘十架的奧秘(6~7 節)：(1)舊</p>

人和祂同釘十字架；(2)罪身滅絕（失效，失業）；(3)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4)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於是，他結論與基督聯合，在消極的方面使我們脫離罪和死，在積極方面是使我們與祂同活，並且向神活著(8~11 節)。

在 12~23 節，保羅根據他作出與基督聯合事實的結論，述說怎樣才能真正過著與基督同死和同活的生活。首先，我們不要容罪和不要獻給罪，倒要將肢體（眼、耳、口、手、足等）獻給義作奴僕(12~13 節)。因為罪必不能作我們的王，並且我們乃是在恩典而非律法之下(14 節)。接著，他說明作義的奴僕(15~18 節)：(1)從前在律法之下，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2)現今是在恩典之下，從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作義的奴僕，以至成義。然後，他指出作義的奴僕後(19~23 節)。因這種義的生活要引領我們進入『成聖』的過程。而結果是我們能有分於神那永遠且聖潔的生命。就是這個生命，使我們有聖潔的生活。23 節是全段的總結，給我們看見三個非常明顯的對比：(1)兩個主人——罪與神；(2)兩種酬報——工價與白白的恩賜；(3)兩樣結果——死與永生。

鑰節	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 19 下）
----	---------------------------------

鑰字	<p>「成聖」（羅六 19 下）——這個名詞的希臘文是 hagiasmos。按字形的構造，它不是一種已達完成的狀態，乃是一種在進行中的過程，乃是朝向聖潔的道路。巴克利(W. Barclay) 解釋凡希臘字詞以 ASMOS 為字尾的，皆形容一件事的進展過程，而非事情的結局。「成聖」不僅指我們在神前的地位，還包括生活方面的經歷。「成聖」的地位是一次得著的，「成聖」的生活卻是一生進行的。當一個人因信「稱義」以後，並不是說他已成為一個完全的人，他乃是開始一個成聖的過程。這個「成聖」的過程，始於地位上的改變——從神之外的一切分別出來，歸祂為聖；進而是性質上的改變——生活、態度、性情都要改變，直到全然的像祂。</p> <p>本章啟示「成聖」之道並非深奧難明。因為我們已經成聖了，所需要的一面，有我們把握的「知道」（6 節），並藉信而「計算」（11 節）自己與基督的死與復活上聯合，故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同時，也要實際過聖潔的生活，消極的「不要容罪」（12 節）；積極的「將自己獻給神」（13 節），並過「順服」神（16 節）的生活，以至於「成聖」。親愛的弟兄姐妹，現在就學習把自己獻給祂，並順服聖靈的指引，過實際的聖潔生活吧！</p>
----	---

綱要	<p>本章有二個基本要點：</p> <p>(一)與基督聯合的事實(1~5 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罪上死了的人，不能再在罪中活著(1~2 節)，(2)受浸表明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叫我們有新生的樣式(3~5 節)，(3)「知道」與主同釘，就不再作罪的奴僕(6~7 節)，
----	---

- (4) 「知道」與主同活，並「算」自己向罪死，而向神活 (8~11 節) ；
- (二) 以至於「成聖」的秘訣(19~23 節) ——
- (1) 將肢體「獻」給神，而作了義的器具(12~14 節)，
 - (2) 「順服」道理的模範，而作了義的奴僕(15~18 節)，
 - (3) 作義奴僕的結果——成聖和永生(19~23 節) 。

核心啟示	<p>本章每一段、每一句、每一字，都值得一讀再讀，不斷地去默想。在本章中列出了我們與基督聯合，以至成聖的四個步驟：「知道」(3, 6, 9 節)，「看」(原文作「計算」)(11 節)、「獻」(13 節)、及「順服」(16, 17 節)。救恩都是主為我們作成的，然而這些步驟卻代表我們應負的責任。前二項是與信心有關，而後二項是與順服有關。基督徒以至成聖的生活原則乃是天天信而順服。</p> <p>(一) 「知道」——「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羅六 9)。羅馬書第六章有二個「知道」。第六節的「知道」(ginosko) 乃是說到客觀的認識主已經成就的事實：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我們的舊人也和祂同釘(加二 20；五 24；六 14)，這在歷史上是一件已經成就的事實，但需要我們心中的眼睛被開啟(弗一 18)，才能看見這個榮耀的事實(林後四 4)。第九節的「知道」(oida) 乃是指裡面主觀的經歷與基督的同死，叫我們脫離罪；並經歷與基督的同活，叫我們脫離死。因此，我們對與基督聯合的認識，不僅是客觀的「知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且成為我們主觀的「知道」與基督同死、同活。</p> <p>詩家馥蘭錫曾寫過不少讚美詩，為普世信徒所共唱。但她的脾氣不好；她常為此感到虧欠，也常為此求主拯救。終於有一天，她在禱告中，聽見神說：[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永遠不再看見了](出十四 13)。從那天起，她不再發脾氣了；凡與她親近的人，都能為她的改變作見證。為什麼埃及人永遠不再看見了，因為我們的舊人和他一同釘十字架，一同埋葬，永遠不再看見了。</p> <p>(二) 「計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 11)。這裏的「看」字，在希臘原文是「計算」，logizomai，亦即「記入賬上」的意思。這個「計算」，就像會計的算。算是根據事實，一加一等於二，這就是算。我們既已知道並相信與主同死、同活的事實，就要把它記入我們人生的賬上，確實核對無訛。許多時候，我們對客觀事實的看見是一回事，而對這事實的主觀經歷又是另一回事，所以需要運用信心來演算神所成功的事實，直</p>
------	--

到將它實化在我們人生的經歷中。而這個信心的演算，就是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罪向著我們已無可奈何，從今以後，自有我們的主人在——就是那位「**活人的神**」(太廿二 32)。然而，我們甚麼時候看自己，仍是活的；但我們一在基督裏算一下，就是死的。所以，我們不要在自己身上看，只要在基督裏算。我們若看自己身上活著的情形，就必受罪的轄制而犯罪；我們若算在基督裏死了的事實，就必脫離罪的權勢而不犯罪。

有一天，奧古斯丁走路時，有個婦人上前向他搭訕；她原來是奧古斯丁未信主時的情婦。於是他別過頭去，急步離開。她卻在背後喊著：「奧古斯丁，是我啊！是我啊！」他加快腳步，從肩頭向後高聲說：「是，我知道。但這不是從前的我了！」意思是，他向罪……是死的，而向神……是活的。已死的人，與不道德、虛謊、欺詐、說閒話，或任何其他罪，都沒有關係了。

(三) 「**將自己獻給神**」——「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 13)。「獻」在希臘原文是 *Paristanete*，意是「站在一旁」。當我們和神站在一起後，才能向神獻上所有。而獻的時候，是先獻上「自己」，然後再獻上「肢體」。另一方面，「奉獻」英文這字是 *Consecration*，是與舊約同一字，譯為「承接聖職」(利八 23)，意思是從一切俗的、不聖的分別出來，歸於主，為著主。所以，奉獻乃是給神乃是我們整個的生命乃是完全屬於主的。所以奉獻不是捐錢、作傳道、放下一切作主工，乃是把主權交給主，讓神支配。根據本節，我們奉獻給神的實行乃是將自己全人獻上，就如眼、耳、口、手、腳，以及聰明、智慧、才幹等，都作為義的器具，而分別為聖，完全歸給神使用。

一位主內弟兄，有一次在火車上旅行，發覺與三位不信的乘客在一個車廂內。為著打發時間，那三位不信的人提議玩紙牌，但需要多一個人纔能湊成遊戲。於是他們邀請那位基督徒參加，他卻回答說：「非常抱歉，要掃你們的興，我不能與你們一起玩，因為我沒有帶自己的手。」那三個人十分驚異，問說：「你這是什麼意思？」他答道：「這一雙手不是屬於我的了。」接著，他解釋主耶穌如何拯救了他，現在他生命的所有權是如何已轉移交給主。保羅說：「**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 13) 這位弟兄認為他身體上的肢體，完全是屬於主的，這就是聖潔的實行。

(四) 「順服」——「從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17 節)。「順服」在希臘原文是 Hupakouo，意是「聽從， 遵照， 臣服」。當我們「順服」了「道理的模範」或作「教訓的榜樣或典範」，包括因信稱義的教訓和榜樣，以及本章所述成聖的根基和秘訣等，當然地作了義的奴僕，以至於「成聖」(19 節)。所以，凡對在基督裏一切已成功了的客觀真理，我們應當相信；凡對現在和將來在聖靈裏所要成功的主觀真理，我們須順服，而且實行出來。

在一次戰事中，有一個上校得知團長下令攻擊某個據點。這命令實在是錯誤的，上校知道了這事，並且知道結果是必死無疑。但他只有一個問題要問傳令兵，就是要詢問那命令是否真的。一確定真有此命，他就不關心別的。他們奉命發動攻擊，並且全部罹難。「順服」必須是我們的態度。我們必須只關心基督真理的模範，而不須關心事物或難處。我們若這樣作，撒但就絕對無法在我們身上下手。

- | | |
|----|--|
| 默想 | <p>(一) 1~11 節指出與基督聯合的事實。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3~5)節；並且和基督同釘十字架，對付了我們的「舊人」(6 節) 和「罪性」(7 節)，而脫離了罪的權勢。讓我們披戴基督的新生命，天天經歷受浸與同釘十字架的實際吧！</p> <p>(二) 12~23 節指出以至於「成聖」的秘訣。將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和義的奴僕，因此結出成聖的果子。讓我們將生命的主權轉移，天天過實際的聖潔生活，經歷性質的改變吧！</p> |
|----|--|

禱告	親愛主，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祢，讓祢逐日變化我們的生活、態度和性情，直至全然成聖像祢。
----	---

詩歌	<p>【哦主，求祢長在我心】（《聖徒詩歌》567 首第 1, 5 節）</p> <p>一 哟主，求祢長在我心， 祢外再無他求！ 使我逐日與祢更親， 逐日向罪自由。 (副) 願祢逐日維持的力， 仍然顧我軟弱， 祢的亮光除我陰翳， 生命吞我死涸。 五 可憐的己，願其消沉， 惟祢作我目標， 使我逐日藉著祢恩， 更配與祢相交。 視聽—— 哦主，求祢長在我心～churchinmarlboro</p>
----	--

八月十一日

讀經	羅七；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
重點	《羅馬書》第六章述說我們因與基督聯合，而能脫離罪，過成聖的生活。《羅馬

書》第七章教訓我們脫離律法的捆綁和肉體的權勢。本章究竟保羅是引述他得救前的經歷，還是得救後的經歷，解經家的意見不一致。然而，全章聖經是要說明二個重要的思想：(1)我們不能藉行律法，結出生命的果子來，更無法憑守律法，享受神救恩中的自由與福樂，因為律法是屬靈的，卻對屬乎肉體賣給罪的人無效（14 節）；(2)我們不能靠自己的能力與肉體爭戰，結果肯定是失敗和沮喪，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 節）。

1~6 節述說我們如何經歷脫離律法的捆綁。我們為何須要脫離律法呢？首先，保羅以婦人改嫁的比喻（1~3 節），教導我們認識，我們藉死脫離律法，而歸於基督的事實（4~6 節）。保羅提到兩個丈夫——律法為丈夫與基督為丈夫。我們如何脫離與律法的婚姻關係呢？不是律法丈夫的死了，而是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死了。因此保羅指出我們就脫離了律法這丈夫，不再受律法的管轄，也不必向律法負責，因為我們已「藉著基督的身體死了」（4 節）。接著，保羅進一步說明我們已歸於滿了愛、赦免、恩典、能力的丈夫——復活的基督，叫我們結果子給神。所以，今後我們的人生，不是按律法條文來服事，而是以按靈的新樣來服事主。因為我們已活在「在基督裏」的新領域裏，我們已活在屬基督、以基督為夫的新關係之中。

7~13 節述說律法與罪的關係。保羅解釋律法原來的目的，功用及性質：(1)非因律法，人就不知何為罪（7 節）；(2)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3)律法是屬乎靈的（14 節上）。接著，保羅指出厲害與可怕：(1)罪趁著機會，藉律法引誘人，並且殺了人（8~11 節）；不是律法叫人死，乃是罪藉著律法叫人死（13 節）。所以，律法本身並不是邪惡和有罪的，而是罪通過律法叫人死。

《羅馬書》第七章後半（14~25 節）到第八章上半（1~13 節）講到我們如何經歷脫離肉體的權勢。第七章 14~24 節，特別講到保羅與肉體爭戰失敗的三個原因：

- (一) 第一個原因乃是肉體已經賣給了罪（14 下~17 節）——我們所作的，不是我們作的，乃是住在我們裏頭的罪作的。
- (二) 第二個原因乃是肉體之中沒有良善（18~20 節）——立志為善由得我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們（18 節）；並且我們所願意的善，不作，而所不願意的惡，反去作（19 節）。這是「住在」我們他裡頭的罪所做的結果（20 節）。
- (三) 第三個原因乃是肉體順服罪的律（21~25 節）——(1)發現有律，就是我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們同在（20~21 節）；(2)接著我們裏面的人，喜歡神的律（22 節），但肢體中犯罪律，與心中的律交戰，並把我們擄去（23 節）；(3) 我們內心想順服神的律，但肉體卻順服罪的律（25 節下）。

我們如何脫離不斷失敗、必然失敗之取死的身體？保羅最後宣告，靠著住在我們裏面的主耶穌基督，就可脫離罪的權勢（25 節上）。請注意，進入第八章後，保

	羅論證在我們內裡的生命之靈的律，是如何勝過罪和死的律，使我們得以從這取死的身體被釋放出來。
鑰節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七 24 ~25）
鑰字	<p>「我真是苦啊！」（羅七 24）和「感謝神！」（羅七 25）——保羅在這裡有兩面的呼喊：</p> <p>(一)「我真是苦啊！」（24 節）——一個有心向善的人，經過多次的掙紮、屢戰屢敗，都無濟於事！「誰能救我？」這句話表明了對自己的絕望，承認憑著自己萬無可能從這境況中得著拯救。因為人的盡頭，乃是神的起頭。</p> <p>(二)「感謝神！」（25 節）——保羅在這裡找到了癥結所在。我們因信稱義，是藉著主耶穌作成了一切的事；我們因信成聖之道只有一個，那就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基督的聯合是所有屬靈困境的出路，因為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今天基督的生命已經活在我們裏面，所以不要再憑自己活；而一切要讓基督在我們裏面作，不要再憑自己作。</p> <p>故此這兩節聖經說明一重要的事實：靠自己不能，靠基督凡事都能。不論我們信主之前或之後，若是靠自己努力行善，都有類似「我真是苦啊！」的苦惱、失敗的經歷，因罪是如此的厲害，肉體更是如此的敗壞，自己又是如此的無能，結果怎能不失敗，怎能不痛苦呢？「感謝神！」在神凡事都能，只有藉著耶穌基督，我們就能脫離這屬死亡的身體(就是肉體)，使我們能從絕望的嘆息、埋怨裡，轉變為讚美的歡呼。</p>
綱要	<p>本章可分成四部份：</p> <p>(一)脫離律法的經歷(1~6 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婦人藉死脫離丈夫歸於別人(1~3 節) ， (2)我們藉死脫離律法嫁給歸於基督(4~6 節) ； <p>(二)律法與罪的關係(7~14 節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律法原來的目的，功用與性質 (7, 12, 14 節上) ， (2)罪的厲害與可怕(8~11, 13 節) ； <p>(三)與肉體爭戰失敗的原因(14 下~25 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肉體已經賣給罪了 (14 下~17 節) , (2) 肉體之中沒有良善 (18~20 節) , (3) 肉體順服罪的律(21~24, 25 節下) ； <p>(四)得勝之道(25 節上)——在基督耶穌裏能夠脫離(25 節) 。</p>
核心啟	按照正常的次序，《羅馬書》第六章與基督的聯合，應該緊接帶來《羅馬書》第

示

八章聖靈中的釋放。但是神卻在其間插入《羅馬書》第七章在律法下肉體中的痛苦，為的是叫我們先在經歷中深深認識「律法」的徒然，「罪」的可惡，「肉體」的敗壞，和「我」的無能。然後，面對此絕望，我們才能真實感受到基督的釋放，聖靈的自由，是何等的榮耀，何等的寶貴！因而，從絕望的呼喊，變成讚美的詩歌(25 節)。因此，我們可以這樣的說，《羅馬書》第七章之目的乃是為第八章的主題而作的引介。

本章從 14 節到 25 節，實在是探討人性、意志、與罪的經典之作。因著肉體太敗壞了，律法雖是屬靈的，除了使人知罪、顯罪、定罪，卻對屬乎肉體賣給罪的人無效。這一段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 (一) 落入一個無終失敗的「我」(14~25 節)——保羅用第一人稱「我」，來表明與肉體之間的爭戰是個人的、痛苦的。這一段中提到單數的「我」，共三十七次，說明靠自己，結果只有落在罪中的受挫的困局裏，而必然過著嘆息埋怨的生活。
- (二) 三律的交戰(21~25 節)——保羅深刻的描述羅馬書第七章說到三個律：
「神的律」、**「心中的律」**、以及**「肢體中罪的律」**。「律」在原文和「律法」同字，但本段經文中的「律」是指恆常不變的影響力，有如地心引力之類的自然規律，它一直存在，人雖可憑毅力暫時與之對抗，但終久仍要失敗。本段的三律頗值得我們研讀：
 - (1) **「神的律」** (22, 25 節) 是指客觀不變性，在人外面的律，乃是按神的公義、聖潔的本性而要求人的。因此神的律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並且是屬靈的(14 節)。
 - (2) **「心中的律」** (23 上) 乃是指神創造人的時候，放在我們心思(原文)中的一個良善的律(羅二 14~15)。此律和**「神的律」**相呼應。
 - (3) **「肢體中罪的律」** (23 下, 24 節) 與**「另有個律」**、「**犯罪的律**」、「**罪的律**」是同義詞，就是指人墮落後，有撒但的生命住在肉體裡而產生的犯罪的律。在我們**「肢體中罪的律」**，總是和**「心思中為善的律」**互相敵對且交戰，並且得勝。

我們這個人內心的就是一個戰場！因為我們每一個人(包括不信的人)，裏面有**「心思中為善的律」**和**「肢體中罪的律」**，在心中互相对立爭戰。我們**「心中的律」**雖喜歡，也傾向外在的**「神的律」**，然而經驗證明，人的知善不足以行善，人的的努力不足以取勝。因人內心的意願、傾向和毅力，總抵不過肉體的情慾、愛好和弱點。所以雖然兩律交戰、對抗，但結果**「心中的律」**必敗在**「肢體另有犯罪的律」**之下，並且把我們這個人擄去，叫我們犯罪，

無法自拔，使我們落入在痛苦的深淵裏！

(三) 得勝之道(25 節) ——本段結論就是我們無論信主多久，靈性多高，道理多深，憑著自己，活在自己裡只有失敗，結果就是『死』和『苦』。我們怎麼辦呢？保羅在這裡指出人唯一的出路：「**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每天都在忙著對付】有一位神學院的院長問學生說：「你今天都做了些什麼事呀？」學生回答說：「我每天都忙死了，一直都在工作。我得管理兩隻鷺、兩隻豬、兩隻馬、一隻鹿，踩一條蛇、鬥一隻熊，另外還得照顧一個病人。」神學院院長愈聽眼睛愈大。「我們院裡什麼時候成為動物園了？我怎麼都不知道呢？」院長回答。那學生說：「兩隻鷺就是我兩隻情慾的眼睛，我常愛看那些不該看的東西，所以得好好的管理它。兩隻豬就是我愛偷懶的兩隻手，它們不喜歡做事，我得好好的鞭策它，好使它殷勤做工，多結果子。兩隻馬就是我的兩條腿，它們喜歡像野馬一樣亂跑，我得馴服它，才不會讓它走上邪惡的道路，要在真理的道上站穩腳步才行。一隻鹿就是我不安定的心，它常像小鹿一樣亂竄，焦躁不安，我得好好的管束它，才不會使我的心迷失了。一條蛇就是我那喜歡道人是非的舌頭，我得勒住它，不要讓它信口雌黃才行。另一隻熊就是我那貪婪的惡念，我得克制它，好使它不會危害人群。至於那個病人，就是我整個肉體，我得讓它吃好的靈糧，讀神的話語，這樣我纔能日益茁壯，真正長大成熟，滿有主基督的樣式。」

- | | |
|----|---|
| 默想 | <p>(一) 1~6 節說出脫離律法的經歷。我們藉死脫離律法，並已歸與基督，今後以靈的新樣來服事主。我們的『新丈夫』乃是愛我們的基督，倚靠祂，享受祂，服事祂罷！</p> <p>(二) 7~13 節述說律法與罪的關係。罪雖然利用了良善的律法使人死，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惡極的面目。罪的本質實在是窮凶極惡，立刻脫離它的纏繞罷！</p> <p>(三) 7~25 節指出與肉體爭戰的失敗。在痛苦的「神的律」、「心中的律」和「肢體另有犯罪的律」交戰中，基督是每個呼喊求助者的答案。每當肉體壓過內心，拖累全人去順服罪的律時，立刻向祂呼求罷！</p> |
|----|---|

禱告	親愛的主，求祢使我們認清自己可憐的光景，憑我們自己，完全失敗。教導我們聯與祢，好使我們脫離肉體的權勢；靠著祢完全得勝。
----	---

詩歌	<p>【我無能力，我的主】（《聖徒詩歌》447 首第 1 節）</p> <p>我無能力，我的主，無法孤獨、孤獨的站立；</p> <p>我的軟弱成祝福，如果完全、完全倚靠祢。</p>
----	--

(副) 每一點，每一天，我是一樣需恩典；

我仍一樣是無倚，求祢更多、更多顯自己。

視聽—— [我無能力，我的主～churchinmarlboro](#)

八月十二日

讀經

羅八 1~17；聖靈的工作。

重點

《羅馬書》第七章多次提到「我」，然而保羅告訴我們靠「我」是失敗的，結果是落在極端痛苦之中，只有在基督裡與祂聯合才是我們唯一的出路。在第八章，保羅進一步說明聖靈如何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使我們脫離罪、肉體、死，積極地引領我們過著得勝、有盼望的生活，從「因信成聖」進至「因信得榮」。所以這一章不再提到「我」，「聖靈」（「神的靈」，或「基督的靈」都是同義詞）卻出現共有十八次之多。對基督徒來說，《羅馬書》第八章無疑是聖經中最寶貴的一章。本段 1~17 節說明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第八章的第一句話和前一章成了強烈的對比，宣告了一個榮耀的事實，「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為什麼不定罪了？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而這是怎樣成就的呢？是因著神的兒子在肉身裏成功了救贖。故此，凡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就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從 5~8 節，保羅詳細解釋隨從肉體與隨從聖靈的區別，及其相應的結果。保羅指出體貼肉體(原文另譯思念)的必然導致靈命的枯萎、死，就與神為仇，不能服神的律；相反，體貼聖靈必然帶來生命、平安。接著，9~13 節說明因著聖靈的內住和運行，我們就有四方面的情形：(1)不再屬肉體，乃屬聖靈和基督；(2)靈活過來，(3)必死的身體將來也要活過來；(4)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而活著。14~17 節提出了凡被聖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女，神的後嗣，並且與基督一同承受苦難，也一同承受榮耀。

鑰節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5~6）

鑰字

「體貼」(5, 6 節) —— 第五節的「體貼」(Paristanete)在希臘原文是動詞，可譯作「定意」、「思念」、「思想」，含有「心思」主動贊成、附議的意味。第六節的「體貼」(Phronema) 在原文是名詞，可譯作「心思」。保羅先提第五節「體貼」的定義，乃是當我們隨從聖靈的律的時候，照著聖靈而生活行動，便會「思念」聖靈的事。然後，保羅提及第六節「體貼」的結局，乃是生命平安。人的心思，因思念靈的事，漸漸的被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成了「靈的心思」，必然帶來心靈的生命、平安(西三 15；腓四 7)，生活更剛強有力。

綱要	<p>本段列出聖靈四方面的工作：</p> <p>(一)聖靈的釋放(1~4 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被定罪(1 節)； (2)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2 節)； (3)神的兒子在肉身裏成功了救贖(3 節)； (4)凡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就得享基督所成就的(4 節)； <p>(二)隨從聖靈的影響(5~8 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體貼聖靈的事(5 節)； (2)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和平安(6 節)； (3)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7~8 節)； <p>(三)聖靈的內住(9~13 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們因有內住的靈就不再屬肉體，乃屬聖靈和基督(9 節)； (2)我們的靈因著內住的基督而活過來(10 節)； (3)我們必死的身體因著神的靈也活過來(11 節)； (4)我們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而活著(12~13 節)； <p>(四)聖靈的引導(14~17 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14 節)； (2)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乃是兒子的靈(15 節)； (3)有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16 節)； (4)與基督同作神的後嗣(17 節上)。
----	---

核心啟示	<p>本章 5~8 節，我們看見隨從肉體和隨從聖靈而行的不同結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經節</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隨從肉體</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隨從聖靈</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2px;">5</td><td style="padding: 2px;">體貼(另譯思念)肉體的事</td><td style="padding: 2px;">體貼聖靈的事</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6</td><td style="padding: 2px;">結局就是死 (靈性的隔絕)</td><td style="padding: 2px;">必帶來生命和平安</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7 上</td><td style="padding: 2px;">與神為仇</td><td style="padding: 2px;">與神為友</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7 下</td><td style="padding: 2px;">不能順服神，也不順服神</td><td style="padding: 2px;">必願順服神</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8</td><td style="padding: 2px;">不能得神的喜悅</td><td style="padding: 2px;">討神的喜悅</td></tr> </tbody> </table> <p>這比較給我們看到兩種不同生活原則的鮮明對比：</p> <p>(一) 一種生活是體貼自己的肉體——「體貼肉體的」原文乃是思念肉體的事，或者說屬肉體的心思。因思念肉體的事，必然受自己的慾望、享受支配，久而久之因盡量去滿足肉體的要求，就變成了『肉體的心思』。一個人越體貼肉體，就必與神分隔，靈性也必越枯萎，以至於死。死的感覺是裏面覺得虛空不足，若有所失，不安不妥，全人受到死的威脅和控制。</p> <p>(二) 另一種生活是體貼聖靈的—— 體貼聖靈也可以說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p>	經節	隨從肉體	隨從聖靈	5	體貼(另譯思念)肉體的事	體貼聖靈的事	6	結局就是死 (靈性的隔絕)	必帶來生命和平安	7 上	與神為仇	與神為友	7 下	不能順服神，也不順服神	必願順服神	8	不能得神的喜悅	討神的喜悅
經節	隨從肉體	隨從聖靈																	
5	體貼(另譯思念)肉體的事	體貼聖靈的事																	
6	結局就是死 (靈性的隔絕)	必帶來生命和平安																	
7 上	與神為仇	與神為友																	
7 下	不能順服神，也不順服神	必願順服神																	
8	不能得神的喜悅	討神的喜悅																	

	<p>導上，結果進入屬靈、屬天的境界裡，全人充滿生命、平安，生活更剛強有力。生命的感覺是飽足不虛空，剛強不軟弱，明亮不黑暗。平安就是裏面平和、舒適、妥貼、安息。</p> <p>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是使我們脫離罪、肉體、死，積極地引領我們過著得勝、有盼望的生活，從「因信成聖」進至「因信得榮」。體貼肉體的必然導致靈命的枯萎、死，不能服神的律，就是與神為仇；相反，體貼聖靈必然帶來生命、平安。隨從聖靈，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必須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經歷。</p> <p>【無誤的引導】有些登過阿爾卑斯山的人告訴我，當他們走到危險的地段時，嚮導會把他們和自己繫在一起，嚮導走在前面，其他的人則緊跟在後；為什麼呢？因為那段路徑必須先通過梅莫斯洞，洞內有許多陷阱，而且有一條無底深淵，若沒有嚮導或亮光，無人能找到安然通過的路。同樣地，基督徒也該與聖靈無誤的引導緊繫在一起，被祂安全地支持著。世界如曠野，我們無法自行穿越。若有人以為自己不需要聖經的光照和聖靈的引導，就可以獨力通過這個惡濁的世界，這種人未免太愚昧了！神差遣聖靈來引導我們通過人生的旅程，若我們想離開祂獨自前行，將會跌入永遠的黑暗中。</p>
默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4 節指出聖靈的釋放。生命之靈的律賜予生命的新功能，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讓聖靈在我們身上自由運行罷！ (二) 5~8 節指出隨從聖靈的影響。隨從聖靈，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生活必然充滿生命和平安。讓我們思念靈而不思念肉體的事罷！ (三) 9~13 節指出聖靈的內住。不僅叫我們的靈活過來，有一天也叫我們必死的身體也活過來。讓我們與聖靈合作治死身體的惡行罷！ (四) 14~17 節指出聖靈的引導。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和後嗣，最終與基督一同得榮耀。讓我們順從聖靈的引導罷！
禱告	感謝主！聖靈今內住在我裏面。提醒我更多體貼隨從聖靈，好使我經歷更豐盛的生命，生活更有能力。
詩歌	<p>【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聖徒詩歌》251首）</p> <p>一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流蕩、隨便並冷落？ 然而我的犯罪和退後，未曾叫祂厭倦過。</p> <p>二 祢的聖靈曾如何忍耐，等我慢慢心轉變； 我曾如何棄絕祢熱愛，當祂為我憂心煎。</p> <p>三 祢的聖靈今在我心內，我要以祂為我主； 因為愛祢使我敬畏 祢的最小的宣佈。</p> <p>四 我們現今雖不能愛祢，如祢那樣愛我們； 祢在我心若將火點起，牠就不會終冷沉。</p>

(副) 求袐多賜我們以聖靈，讓祂光照並焚燒，
將『袐』供給我們 作生命，使我不住的禱告。

視聽——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churchinmarlboro](#)

八月十三日

讀經 羅八 18~39；得榮的盼望與把握。

重點 《羅馬書》第八章下半段 (18~39 節)為《羅馬書》的核仁，給我們看到神創造人的目的是甚麼？祂在人身上偉大的目標是甚麼？祂救贖人的目的又是甚麼？本段經文內容宛如一首偉大交響樂的高潮，將人的感受完全提升到最頂點，接著總結一切，然後完滿的結束。我們已經指出，在《羅馬書》第八章上半段裡的關鍵詞，就是「聖靈」。現在保羅繼續論到聖靈另外的工作，使我們對得榮的道路，影響和盼望有更深的認識，並體驗得榮的把握。
18~25 節是保羅要我們知道得榮的道路，影響，盼望。我們今生雖有苦楚，但無法與將來所得的榮耀相比！雖然現在是處在虛空、敗壞之下，難免有各種的歎息，但我們有美好的盼望，乃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顯出神眾子的榮耀。
26~39 節是保羅從五方面來表明我們有得榮的把握：
(一) 因有聖靈為此代求(26~27 節)——我們現今雖仍有軟弱，但有聖靈幫助，親自用說不出的嘆息，替我們祈求。
(二) 因有萬事為此效力(28 節)——掌握我們生命的，不是甚麼機遇、運氣或命運；而是有旨意、有目的、有計劃的神。祂興起萬事、萬物、萬人，包括苦難和試煉，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三) 因這是神預先所定的旨意(29~30 節)——祂豫知、豫定、呼召、稱義、使我們得榮。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開始於豫知、揀選和豫定。接著呼召、稱義我們，使我們是從罪人轉換為聖徒，而最後會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以至達到救恩的終極『得榮耀』！
(四) 因有神的幫助(31~34 節)——神是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神已經為我們還清罪債，誰能控告我們？基督耶穌已經為我們死而復活，現在在父神右邊為我們代求，一切的罪在寶血底下，誰能定我們的罪呢？
(五) 因有基督不能隔絕的愛(35~39 節)——七種生活中的苦難和加上十種包括屬靈界的事情，都不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並且靠著那愛我們的主，使我們在凡事上得勝有餘。

鑰節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羅八 29~30)

鑰字	<p>「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羅八 29)——「效法」在希臘原文是 Sunmorphous，意是內在的相似。神旨意的終點或目的，就是要叫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to b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NIV))」(原文另譯)！這是神救恩的最高峰，就我們而論，是從「心靈因義而活」，達到「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10~11 節)，也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23 節)，全人從裏到外，從靈到身體，最終都被「模成祂兒子的形像」(29 節原文)。</p>
綱要	<p>本段可分成二部份：</p> <p>(一)得榮的道路的盼望 (17 節下～25 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榮的道路先受苦後得榮(17 節下～18 節)， (2)受造之物指望等候神眾子顯出，得享神兒女自由(19 節～22 節)， (3)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23 節～25 節)； <p>(二)得榮的把握(26～35 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有聖靈為此代求(26～27 節)， (2)因有萬事為此效力(28 節)， (3)因這是神預先所定的步驟——預定、呼召、稱義、得榮(29～30 節)， (4)因有神的幫助誰也不能敵擋、控告、定罪(31～34 節)， (5)因有基督不能隔絕的愛，叫我們勝過一切的患難(35～39 節)。
核心啟示	<p>本段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p> <p>(一) 基督徒人生的展望——那就是我們人生的目標、目的和使命是與神的目的和諧、我們的生活是與神的旨意一致。我們的蒙召乃是按照神的永遠目的，而這永遠目的就是把蒙召的基督徒模成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模樣。教會是蒙召的基督徒將神的兒子活活的彰顯出來，亦即教會是基督的團體的表現。神的思想就是要把我們基督徒模成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模樣 (To b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羅八 29 節說：「神…豫定他們(神的眾子) 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神在永世裡就豫定我們這些神的眾子，模成祂長子基督的形像。這要在神的長子再來世上(來一 6)，我們被提，身體變形時成就的。我們在基督的復活裡，已經重生為神的眾子，與神的長子基督相似。現在接著在主靈裡，天天變化成為與神長子基督同樣的形像。到主再來時，我們的身體要得贖，改變形狀，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羅八 23，腓三 21)。那時我們就完全模成祂的形像，甚至在身體上都與祂完全相像(約壹三 2)，和祂同享永遠神聖的榮耀。這樣的得榮，就是我們在基督的生命裡得模成的終極高峰。所以每個基督徒的人生應是一個改變了的人生。而這改變的工作是我們一信主的時候就立刻開始的。所以我們的責任就是時時思念和</p>

隨從聖靈，並藉著萬事萬物效力，讓神把我們這個人模成耶穌基督的模樣，意即我們的說話行事、一舉一動，都是耶穌基督的彰顯！因為神在你我身上作工只有一個目標——模成祂兒子的模樣。

(二) 基督徒得榮的步驟——基督徒從「因信成聖」進至「因信得榮」的過程與我們屬靈的長進有非常密切關係。也許有許多屬靈的事情，我們暫時還不能領會，但請記得神命定我們要「成為祂兒子的模樣」乃是一個既成的事實。祂「豫知」、「豫定」、「呼召」、「稱義」、「使我們得榮」（羅八 30）。這連鎖式的五個動詞都是過去式。首先，神在已往的永遠裏「豫知」並「豫定」我們；接著，在時間裏「呼召」我們，然後又「稱義」我們；最後，在將來的永遠裏祂必定要實現，就是我們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叫我們「得榮耀」！這說明從神永遠旨意的角度來看，我們已在永世裏已經被命定要得榮耀。西三 4 這裡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這榮耀，今天乃是在我們裡面的基督，一直在我們裡面增長，將來我們的身體這樣被基督的榮耀滲透，顯出祂的榮耀，就是我們的身體在基督的生命裡得贖，得模成祂榮耀身體的樣子，使我們脫離我們舊造的身體，與敗壞的受造之物今天所共受的奴役轄制，而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中（羅八 21），享受神永遠的榮耀。

親愛的，求主開我們的眼睛，能明白在神永遠的心意和祂每天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並且在我們尚未完全得著榮耀之前，讓我們天天追求生命長進、主觀經歷成聖、更新變化！

【寶石的由來】科學家告訴我們說，在世上所有生命的東西，無論動物或植物，都有碳組織在裏面的。寶石，就是碳精—生命的總彙—與別的雜質化合而成的。比方說，綠寶石，是碳精與銅化合而成的。在化合的時候，就得經過極高度的烈火，熔化後冷卻下來結成的，然後在匠人的手裏雕刻，纔成為發光的寶石。今天神在信徒身上組織的工作，也是這樣。一面，神用各樣的環境，像烈火一般燒他，燒過之後，還得經過神手的雕刻(藉聖靈的啟示將不要的除去，要的留著)，然後纔能發光榮耀神。——俞成華《生命的資訊》

- | | |
|----|--|
| 默想 | <p>(一) 18~25 節指出我們得榮的道路，影響，盼望。我們有美好的盼望，乃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顯出神眾子的榮耀。在尚未完全得著榮耀之前，讓我們追求生命長進、主觀經歷成聖、更新變化罷！</p> <p>(二) 26~39 節指出我們得榮的把握。我們有聖靈的幫助代禱和萬事的彼此效力，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並靠那愛我們的主，在凡事得勝有餘。當面我們對今生的苦楚時，不需喪志，讓我們經歷聖靈的扶持與基督不</p> |
|----|--|

	能隔絕的愛罷！
禱告	親愛的主，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飢渴的心，願意出代價竭力追求屬靈的長進，使我們能達到生命的成熟。因為信你，所以我們把自己交在你的手中，讓你變化我們的內涵，改變我們的生活。因為愛你，願意接受聖靈的管治，好讓你擴大我們的度量，使我們達到救恩的終極『得榮耀』！
詩歌	<p>【我們不會疲倦】（《聖徒詩歌》17首第1節）</p> <p>一 我們不會疲倦不唱這首舊詩章； 荣耀歸神，哈利路亞！</p> <p>我們聲浪依舊，信心比前更堅強； 荣耀歸神，哈利路亞！</p> <p>（副）神的兒女有權利，可以大喊並大唱， 因為前途更光明，我們魂樂似飛翔， 不久我們到天上，就要朝見我君王， 榮耀歸神，哈利路亞！</p> <p>視聽—— 我們不會疲倦～土豆网视频</p>

八月十四日

讀經	羅九；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
重點	<p>《羅馬書》第九到十一章是說到神福音的計劃。這一段和前一章福音內容的總結有密切的關係，其中論到有關神福音的計劃有相當精彩的描述。在神福音的計劃中，為甚麼不是所有的人都得救呢？特別是以色列人沒有都蒙恩呢？為什麼他們會頑梗拒絕呢？他們會因不信被神棄絕麼？於是保羅詳細並精闢地用三章的篇幅，來解釋神救恩的計劃與以色列人及外邦人的關係。從第九章至第十一章，保羅在基督裏，以極坦率的文字，將其對以色列人的關懷，寫述這幾章論及以色列人過去的被揀選（九章）、現在的抵擋（十章）和將來的得救（十一章）。本章保羅陳明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及以色列人的被棄，並論及人的責任。</p> <p>1~5 節我們看到保羅的傷痛。歐樂(HCG MOULE)說：「在哥林多的房間裡，保羅想到以色列的頑梗，便大大地哀哭了一場，強抑辛酸後才繼續振筆疾書。」當保羅面對自己的骨肉(以色列人)之親時，因他們的不信而憂傷，甚至為了他們的得救，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也是願意。保羅細訴他們擁有「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列祖」。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當保羅想到以色列人在神救贖計劃中的地位，並承受了這麼多豐富的屬靈產業，就稱頌神說：「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p> <p>6~13 節，保羅以以撒與雅各的例子，來解釋神揀選的原則乃是憑應許，而非人的行為。然而以色列人有那麼多的特權，他們卻沒有都蒙恩，難道是神的話落了空呢？不是的。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從肉身生的並不是神的兒</p>

女，只有像以撒乃是從應許生的，才算是後裔。又如以掃和雅各雖然是雙生，保羅指明，神的揀選不在乎二人的行為好與壞，而在於祂呼召人的主權，因為神對利百加說話時，以掃和雅各還未生下來。

14~29 節，保羅說明神主宰的憐憫。14~18 節保羅論到神憐憫的主權。應許的兒女才算神的兒女，這樣豈不是神不公平麼？絕不是的。保羅引神對摩西說的話（出九 16），來說明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而證明這不在乎那定意的，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保羅也舉了一個反例，還指出法老高抬自己，故意不認識神（出五 2）過於神，所以神就任憑他剛硬（出七 3；九 12；十四 4，17）。19~23 節保羅以窯匠和泥土的比喻，進一步強調神絕對的權柄。如果一切都是神的旨意，為什麼神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保羅反駁說「你這人啊！到底你算是什麼人？敢跟神當面頂嘴呢？」他要人分清造物主與受造者的地位。因為神對人擁有主宰的權柄，好像陶匠對待一團泥一樣。他有權柄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團作卑賤的器皿。他要顯明他的憤怒，彰顯他的權能，都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的器皿。又要將榮耀彰顯在蒙憐憫的器皿上。而蒙憐憫的器皿就是我們這些被神所召的人，不論是猶太人和外邦人。24~29 節保羅提出神揀選外邦人的證據。保羅引聖經何西阿書二章 3 節，來說明神的確是要呼召外邦人。接着，保羅引用以賽亞的預言（賽十 22~23），來說明以色列人終必得救，但得救的人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在《羅馬書》第九章末了，保羅從神的揀選轉到人所該負的責任。30~33 節，保羅告訴我們以色列人被棄的原因。他的答案是：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當然得不著救恩。所以不論是以色列人或外邦人，不信就絆倒（賽八 14），信靠的人必不羞愧（賽二十八 16）。

鑰節 因祂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5~16）

鑰字 「憐憫」和「恩待」（羅九 15）——「憐憫」重在指外面行動上，對人可憐情形的回應；「恩待」重在指裏面感覺上，對人可憐的情形表同情。神以「憐憫」和「恩待」待人，已經超越了公平。15 節這句話是引自出三十三 19。神揀選我們，一方面是根據祂自己主權的旨意，另一面乃是憑祂的應許，當然不是憑我們的行為。因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卅四 6）。然而，神的「憐憫」和「恩待」並不抹煞人的責任。因人若不硬心，祂就以「憐憫」和「恩典」來對待；我們若信靠祂，祂必不叫我們羞愧！但人若不肯、不願悔改，拒絕接受神的恩典，神就任憑他剛硬，他也就不能得著神的「憐憫」和「恩待」，如與神對抗的埃及法老王（19 節）。

綱要 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 (一)神主宰的揀選(1~13 節)——乃在乎召人的神：
- (1)以色列原初的地位(1~5 節)，
 - (2)揀選乃憑神的應許(6~9 節)，
 - (3)揀選不憑人的行為(10~13 節)；
- (二)神主宰的憐憫(14~29 節)——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 (1)神憐憫的主權(14~18 節)，
 - (2)窯匠和泥土的比喻(19~23 節)，
 - (3)神揀選外邦人的證據 (24~29 節)；
- (三)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30~33 節)——以色列人不憑信，只憑行為。

核心啟示

- 本章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 (一) 神揀選的主權——保羅根據神喜愛雅各而厭惡以掃(11~13 節)，以及神揀選以色列人而棄絕法老(15~18 節)，來說明神揀選的主權。本章保羅解釋神揀選人的原則：(1)乃在乎召人的神(1~13 節)；(2)只在乎發憐憫的神(14~18 節)；(3)乃在乎造物主的主宰權柄(19~29 節)；(4)藉著人憑信心求(30~33 節)。然而，有關神的揀選與祂的救恩，歷史上有許多爭論，最極端的是認為神早已揀選一些人，命定他們得救，又預定一些人，註定他們滅亡。羅九至十一章並不支持這種理論。保羅在這裡所論的揀選，並不是一種冷冰冰、抽象的神學理論。在保羅的陳述中，揀選是在人的罪之背景中提出來的。按照我們的情形來說，我們沒有一個人夠資格被神揀選。我們的蒙揀選，是表達了神對人的愛，保證神的子民不會失落，也保證了神不會棄絕祂所愛的人。神使人剛硬，是對人犯罪不信的回應，而不是一種創世前的預定。神的揀選說出包容性，而非排斥性。神的揀選並不是用來「排除」(exclusive)一班人，而是要藉著祂所揀選的人，使祂的救恩能臨及「萬人」(提前二 4；彼後三 9)。故此，沒有一個人可以藉口「神不揀選」，而不肯接受救恩。這種認識是重要的，不然，我們的信仰就會建立在一種悲觀、錯誤的思想上了。我們若強調神的權柄，難道沒人有責任麼？答：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如何，繫於對基督的信服如何。因為神只揀選那些相信的人。
- (二) 神揀選人的目的——保羅在《羅馬書》九章 21 節說到貴重的器皿，在 23 節又說到蒙憐憫、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因此保羅又給我們看見神揀選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作神貴重的器皿，用來盛裝這位尊貴又榮耀的神，好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我們身上。在此保羅藉用窯匠和泥的比喻，來說明神有絕對主權，因祂永不會錯！如果一個窯匠走進自己的店舖裏，看見地上有一堆不成形的泥土。他拿起一團泥，放在轉盤上，將泥

	塑成一個優美的器皿。他有權這樣做嗎？當然，窯匠就是神，泥就是充滿罪惡、失喪的人。既然每個人都是不配的，祂就有絕對的權柄和權能，用部分泥土來做貴重的器皿，其他的則用來做卑賤的器皿。所以得榮耀的器皿並非由於器皿的自我奮發與努力，乃是因神的權能及豐盛榮耀的彰顯。這是神主宰的權能，也是祂細膩的憐憫。雖然神的揀選不是按人的行為，但人亦有配合及信服的責任。因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默想	<p>(一) 1~13 節指出神主宰的揀選，乃在乎召人的神。神是信實的，祂的話不落空！祂揀選我們，乃是憑祂的應許，不是憑我們的行為！</p> <p>(二) 14~18 節指出神主宰的憐憫，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在乎憐憫的神。神是有法則的，以『憐憫』和『恩典』來對待人！我們若不硬心，祂就手軟，要來施憐憫！</p> <p>(三) 19~29 節強調神主宰的權柄。神是有絕對主權的，祂永不會錯！回顧一生，都在祂主宰的安排中，使我們成了蒙憐憫的器皿！</p> <p>(四) 30~33 節指出藉著人憑信求，蒙神稱義。神是有恩典的，信服祂是蒙福的途徑！我們若信靠祂，祂就成為我們可靠的磐石，叫我們必不羞愧！</p>
禱告	神啊，為著祢的憐憫和揀選臨到我而感謝祢。我願信服祢的主權和安排。
詩歌	<p>【父啊，久在創世之前】（《聖徒詩歌》21首第1節）</p> <p>父啊，久在創世之前，祢選我們愛無限！</p> <p>這愛甘美激勵深厚，吸引我們親耶穌，</p> <p>還要保守，還要保守，</p> <p>我們今後永穩固，我們今後永穩固。</p> <p>兒聽—— 父啊，久在創世之前～churchinmarlboro</p>
八月十五日	
讀經	羅十；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
重點	<p>以色列人失敗的歷史是一面鏡子，也是一本充滿屬靈教訓與鑑戒的教科書。在《羅馬書》第九章，保羅末了提到以色列人目前遭棄絕，責任不在神，乃在他們不憑著信心，只憑著行為。在《羅馬書》第十章，保羅接續更深入地說明以色列人拒絕了基督，而目前失去救恩的四個原因：(1)熱心卻不按真知識(1~5 節)；(2)守律法而非信基督(4~7 節)；(3)拒絕相信基督(8~15 節)；(4)悖逆頂嘴的證據(16~21 節)。</p> <p>在本章，保羅共引用了十處的舊約聖經，強調神對待人乃是根據人與基督的關係。首先，保羅再次表達對以色列人得救的關心，也常為他們的禱告(1 節)。然後，在2~3 節，他指出以色列人對神有熱心，但卻不是按著真知識。因此，以色列人想</p>

要立自己的義，結果變成了不服神的義。4~7 節，保羅在這裏說明神命定人信基督的才得著義。保羅將「真知識」指明出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保羅引用利未記十八章 5 節來解釋律法的義和信心的義不同。接著，保羅引證申命記三十章 12~14 節，認為以色列人不需要升到天上或下到陰間去尋找基督，正如經上所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

然後，保羅在 8~15 節進一步解釋稱義之道在於心裏相信、口裏承認和求告祂的名。保羅引用兩段舊約經節以證明他所說的。第一處，他引用以賽亞書二十八章 16 節：「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來說明信心的義是給一切信的人。第二，他引用約珥二章 32 節：「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強調主是眾人的主，「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接下去，保羅連續問了三個怎能（怎能求…信…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來敘述未得救的人得著救恩的步驟，而得救的人須傳講基督（賽五二 7）。

保羅在 16~21 節慨嘆以色列人的不信，而他們的悖逆已有先知預言為證。他問道：「主阿，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賽五三 1）那麼，問題發生在哪裏呢？保羅引用詩篇十九篇 4 節來說明神曾藉祂的僕人傳了福音，甚至傳遍天下，傳到地極。但以色列人們雖都聽見了福音，就是不願意信。保羅又引證申命記三十二章 21 節和以賽亞賽六十五章 1 節，表明不論摩西或先知都早已預言外邦人歸向神的事實，以此激起以色列人的反省。最後，保羅引用了以賽亞第六十五章 2 節，指出神終日伸手招呼以色列人，但他們卻因悖逆不信而被棄絕於救恩門外。

鑰節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
----	--

鑰字	「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這句話是引自賽五十二章 7 節，原是指那些將好消息帶給被擄之民，告訴他們即將自巴比倫得釋的人。在此保羅引用來形容傳福音的人，他們帶來人們可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的好消息。本節的話說出神多麼喜悅我們對人傳福音。但不要以為只有全職的傳道人或教會的長執才能傳福音；主已經把傳福的使命託負給每一個基督徒。我們有責任「接受福音」以致蒙恩，也有責任「傳揚福音」，以致別人因而蒙恩。所以我們必須跟人分享神的福音，好叫其他人都有機會聽到。我們的親友怎麼樣能聽到福音呢？除非有人告訴他們。歷世歷代的教會，多少聖徒，他們用他們的鮮血和神的大能來傳揚福音，先知以賽亞早就看見他們就說：「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弟兄姐妹，神不是已經呼召我們向周圍的人傳福音嗎？讓我們立即起步，接續前人傳福音佳美的腳蹤吧！親愛的，我們每一天的腳蹤都是佳美的嗎？
----	--

綱要	本章我們看到猶太人失去救恩的問題所在，可分成四部份： (一)以色列人熱心卻不按真知識(1~5 節)——想立自己的義，不服神的義；
----	---

- (二)以色列人守律法而非信基督(4~7 節)——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三)以色列人拒絕相信基督(8~15 節)——得救之道在於心裏相信、口裏承認，而求告主名；
 (四)以色列人背棄福音的證據(16~21 節)——悖逆頂嘴。

核心 啟示	<p>本章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p> <p>(一)人信主得救的條件(9~13 節)——對此，保羅指出人得救的要項有三，包括：</p> <p>(1)向著神，心裏相信神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榮耀事實，因復活的基督是我們信仰的中心和內容；(2)在人面前，口裏承認祂優越的主權，見證祂是萬有的主；和(3)對著主，開口呼求祂的名，有分於祂奇妙的救恩，並且得享基督的豐富。前兩者乃是指我們稱義的地位和得救的原因；後者乃是指我們得救的舉動。所以我們傳福音要使人的心先向主打開，然後幫助人的口也打開。當人的心肯向主一開，人自然就開口出聲求告主，以致得救。</p> <p>(二)人信主得救的程序(14~15 節)——對此，保羅按相反次序，藉著一連串的修辭問句，指出：(1)要求告必須相信(羅十 14 節；來十一 6)；(2)要相信必須聽道(羅十 14 節；可十六 15~16；詩一百廿二 1)；(3)要聽道必須傳道(羅十 14 節；多一 3；徒二 37；四 4；八 12，35，38；十一 30~21；十四 1；十七 34；十八 8；廿八 24)；(4)要傳道必須奉差遣(羅十 15 節；路廿四 46~47；徒廿六 17~18；十三 1~4；林前九 16~17；太九 38；林後五 18)。保羅的結論是，人不只有機會聽到福音，並且也能明白福音的意義。因此我們奉差遣傳福音，使人領受神的救恩，是一件既神聖又榮耀的使命。在為主作見證，向人傳福音的事上，願我們「作祝福的運河，運給四圍的渴人，運給他們救恩快樂，並賜滿足的父神(《聖徒詩歌》637 首)」，而不作攔水壩。</p>
默想	<p>(一) 1~5 節指出以色列人熱心卻不按真知識。他們只有盲目的宗教狂熱，結果不服神的義。惟有基督才是真知識，叫我們一直以對基督的完全認識為一切的根基。</p> <p>(二) 4~7 節指出以色列人守律法而非信基督。基督是律法的總結，人不再是行律法得義，而是使凡信祂的都得義。神一切的事物都歸結於基督，叫我們憑基督的生命，而活出義的生活。</p> <p>(三) 8~15 節指出以色列人拒絕相信基督。信心的義是給「凡」心裏相信、口裏承認、求告主的名，無一例外。基督的救恩是那樣豐富、深厚，近在咫尺，叫每一個求告祂的都必得救！</p> <p>(四) 16~21 節指出以色列人悖逆頂嘴的證據。他們背棄福音，不是沒有人傳給他們，也不是沒有「聽見」，而是沒有「聽從」。基督的話是人信的憑據，叫我們更多接受祂的話、更多認識祂，好叫我們能更多傳揚祂、見證祂。</p>

禱告	主啊，感謝祢的福音已向我顯明。求祢差遣我成為別人得福音蒙恩的運河。
詩歌	<p>【主我不過是祢運河】（《聖徒詩歌》637首）</p> <p>一 我已得蒙寶血洗淨，嘗過天上的喜樂； 得著生命，充滿聖靈，好使我成祢運河。</p> <p>（副）主，我不過是祢運河，祢要流出祢生命； 求祢用我，解人乾渴，無有時間無止境。</p> <p>二 不過作一祝福運河，運給四圍的渴人； 運給他們救恩快樂，並賜滿足的父神。</p> <p>三 倒空，好讓祢來充滿，潔淨，好讓祢使令； 無力，只有祢的能幹，隨祢命令來供應。</p> <p>四 救主，求將聖靈充滿這個已經奉獻身； 好讓活水如河一般，從我裏面直流奔。</p>
視聽—— 主我不過是祢運河～churchinmarlboro	
八月十六日	
讀經	羅十一；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信主的關係。
重點	<p>《羅馬書》第十一章上半(1~24 節)，主要是保羅以神救恩的計劃，回答了一系列的重要問題：(1)神是否棄絕了祂的百姓？(2)以色列人的失腳，目的是要他們跌倒麼？和(3)以色列人的將來會是怎樣的呢？本章下半是保羅論述神應許將來恢復以色列。最後，保羅在申述神奇妙救恩的計劃之後，所發出的讚美(33~36 節)。</p> <p>1~10 節，保羅首先以自己作為以色列人已經得救為例，來說明以色列人是神預先所知道的，神並沒有棄絕他們。接著，他以歷史為證(王上十九 10，14，18 節)，說明在以色列國最黑暗的時代，神為自己存留以利亞所不知道的七千人。如今在恩典時代，神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是有相信的人成了所留的餘數；不過其餘剛硬（即：屬靈的心昏迷，瞎眼，耳聾）的人卻成為頑梗不化。</p> <p>11~24 節，保羅具體地指出了以色列全家得救與外邦人信主的關係。以色列人的</p>

失腳，是為著叫神的救恩，基督的富足，臨到普外邦人。相應地，外邦人得救恩，亦會激勵以色列人發憤，尋求福音，以致得救。然後，保羅以新麵的比喻(16 節上)提醒外邦信徒不可輕看以色列人，因為彼此都是靠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才得以聖潔（林前一 31）；接著，保羅用橄欖與野橄欖之比喻(16 下～24 節)，說明外邦人得救與以色列人得救之關係。這比喻仍然是要警告外邦人不可驕傲，免得被丟棄。外邦信徒是被接在好橄欖樹上，並吸取橄欖根的肥汁。既然是被『接上』、被『托住』，就不可驕傲，免得被丟棄。

25～36 節，保羅進一步指出，神定規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的奧秘。現在以色列人仍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填滿了，他們全家都要得救。這是要等候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20 節，二十七章 9 節和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33 至 34 節所指的時候。那時主再來，要按照所立的約，除掉他們的罪。儘管以色列人現在是福音的敵人，他們仍然是神所蒙愛的，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保羅得著這個結論，就是不論是外邦人或以色列人都是不順服的，然而神向所有的人顯出憐憫。

33～36 節是保羅從心中所湧出的一段讚美神的詩章，而總結了九至十一章的討論。保羅看見神救恩的計劃是何等的奇妙，就滿心讚美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將榮耀歸給這位萬有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的神。

鑰節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3～36）

鑰字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6）——保羅得著這個結論，就是不論是外邦人或以色列人都是不順服的，然而神卻向所有的人顯出祂的憐憫，就從心中湧出這一段讚美神的詩章。首先，他因看見神福音的計劃是何等的奇妙，就讚歎神的「智慧」和「知識」的豐富，深不可測。接著，他感歎人的智慧毫無能力理解神的「判斷」和「蹤跡」可譯作「道路」。然後，他頌讚神救恩的工作，開始是「本於祂」；中間的過程是「倚靠祂」，可譯作「藉著祂」；結果是「歸於祂」。最終，神得著榮耀。親愛的，我們對神的智慧、知識、判斷及蹤跡有更深的理解及體會嗎？我們可曾如保羅般地發出由衷的讚美嗎？

「這節經文的含義使我們想起完全清澈的流水，由於清流，我們可以看到最深之處，從上面看下去十分清晰。這是那麼深，很難測量到實際的深度。這節經文那麼簡單，甚至孩童都會念誦。但是誰能說盡其中的深義呢？」

本於祂——這個救贖的整個計畫，在本章內選民的歷史有奇妙的論述。在物質的宇宙中，萬物都是出於神。祂不需人向祂獻呈什麼。從一切受造之物，好似溪流

一般，向祂流去，因為祂本是根源與本處，在祂裡面我們可有祂的豐滿，滿溢出來。

依靠祂——神藉著耶穌基督中保的工作。已經將祂本性所流露的恩典與豐富來賜福給我們。沒有美物不是從祂而來。祂是三一神的第二位，萬物都是從祂而來，祂創造了諸世界。我們也靠著祂得以與神和好。一切恩典都是由祂充足足地賜給我們。我們必須尊祂為大，因為祂是本源。

歸於祂——創造、安排、救贖都是歸於神。這恩惠的潮汛流回寶座。在時間的空隙中，有榮耀的通衢。聖殿的一切都歌頌祂的榮耀！」——邁爾《珍貴的片刻》

綱要

本章可分成五部份：

- (一) 以色列人蒙憐憫的餘數(1~10 節)
 - (1)神照恩典揀選存留以色列人餘種(1~6 節)，
 - (2)神使其餘成為頑梗不化的人(7~10 節)；
- (二) 以色列失腳的後果(11~15 節) —— 救恩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以色列人得救；
- (三) 新麵和橄欖樹之比喻(16~24 節) —— 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
- (四)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的奧秘 ((25~32 節)) ——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沒有後悔；
- (五) 讚美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 (33~36 節) —— 願榮耀歸給祂。

核心 啟示

保羅在《羅馬書》九章和十一章裡用了器皿、新麵和接枝三個比喻，說出了神奇妙的救恩。他詳細精闢地用這三個比喻，來闡釋福音的計劃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關係；並揭示在基督的身體裏彼此互為肢體。在神救恩的計劃中，所有得救的人(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是：(1)貴重的器皿(16 節)，目的是為著彰顯神；(2)獻給神的聖潔麵團，乃是叫神得著滿足；(3)得著橄欖根肥汁的枝子(約十五 1, 5)，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 (一) 遭毀滅和得榮耀器皿的比喻 —— 保羅提到兩種器皿，一種是卑賤的器皿，亦是遭毀滅的器皿，就是一切不肯悔改，接受基督救恩的人；另一種是貴重的器皿，亦是預備得榮耀的器皿，就是蒙神揀選，一切得救的人。《羅馬書》九章 24 節強調這些得榮耀的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人」，「不但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外邦人原本是毀滅的器皿 (一 18~32)，卻蒙神了憐恤，以致竟稱為榮耀的器皿。這是神何等的恩待！在這裡我們看見，神揀選和呼召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作榮耀的器皿，用來盛裝神的尊貴和榮耀，使我們彰顯神、表現神。
- (二) 新麵和全團的比喻 —— 《羅馬書》十一章 16 節，「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給我們看見，我們是麵團，獻給神作食物以滿足神。「新麵」(原文 aparchee) 是初熟之果的意思；「全團」(原文 phurama) 的字根是「調和」和「混合」之意。本章的「新麵」是指基督說的。基督既是聖潔的「新

麵」，被獻給神為聖，這樣全團就是指一切與基督調和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靠基督也必得以聖潔（林前一 31），而蒙神悅納了。

(三)橄欖樹和接枝的比喻 ——《羅馬書》十一章 17 節，保羅說到，我們是「**這野橄欖得在其中接上去，一同有分於橄欖根的肥汁**」。保羅以將野橄欖的枝子(外邦人)，逆著性 (para phusin，指非天然生出) 插枝，接到好橄欖樹上(代表神的子民)，來強調外邦人如何蒙福。我們原是天生的野橄欖的枝子，因為信被接在好橄欖上，就能與信主的以色列人，一同享受橄欖樹根的肥汁(基督)，就是神在基督裏面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神是有恩慈的，又是嚴厲的。所以，好橄欖上原來的枝子(指不信的猶太人)，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因此，我們不可誇口，不可自高，反要懼怕，持續活在神的恩慈中，否則也會被砍下來，不能從主得著生命的運行、滋潤和流通，導致成為枯乾的枝子 (約十五 6)。

默想	<p>(一) 1~10 節指出猶太人蒙憐憫的餘數。以色列國最黑暗的時代，祂仍保守了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4 節)。所以切勿灰心，只要單單仰望祂的保守！</p> <p>(二) 11~24 節中接枝的比喻指出神的恩慈與嚴厲。因祂的『恩慈』能接上，祂的『嚴厲』也能砍下。所以切勿誇口、自高，只要單單仰望祂的恩慈！</p> <p>(三) 25~32 節說出神福音的奧秘。神的恩賜和選召，絕無後悔 (29 節)，並且永不收回。所以切勿不順服，只要單單仰望祂的信實和憐憫！</p> <p>(四) 33~36 節頌讚奧秘的神。神豐富的智慧、知識——難測、難尋，不得不發出讚美。所以切勿沉默，只要單單頌讚祂！</p>
----	---

禱告	主啊，讓我更多認識祢的偉大和祢救恩計劃，好叫我從心深處向祢發出讚美。
----	------------------------------------

詩歌	<p>【頌讚與尊貴】 (《聖徒詩歌》16 首)</p> <p>頌讚與尊貴並榮耀歸主，願榮耀歸主，願榮耀歸主；</p> <p>頌讚與尊貴並榮耀歸主，直到永永远远。</p> <p>讚祂！讚祂！圣徒们，来敬拜祂。</p> <p>讚祂！讚祂！直到永永远远。哈利路亚！</p> <p>頌讚與尊貴並榮耀歸主，願榮耀歸主，願榮耀歸主；</p> <p>頌讚與尊貴並榮耀歸主，直到永永远远。</p> <p>视听—— 颂讚与尊贵～YouTube</p>
----	---

八月十七日	
-------	--

讀經	羅十二；基督徒生活的原則。
----	---------------

重點	保羅在《羅馬書》第一至八章講到福音的內容，提到祂豐富的恩慈領我們悔改(羅二 4)；在九至十一章，講到神對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救恩計劃，乃是根據神的恩慈和憐憫。面對這樣一位愛我們的神，我們該當有怎樣的回應呢？這正是從第十
----	--

二章開始，保羅帶我們來看人蒙恩後，應當如何過聖潔的生活。另外，在《羅馬書》第六至八章中，保羅已經很清楚講明與主聯合的人過聖潔生活的真理；而在第十二章以後，保羅開始教導過聖潔生活的應用原則。前者主要討論的是神為我們所做成的，後者強調我們的責任，包括與神的關係、與基督身體中其他肢體的關係、與一般眾人的關係和政府的關係。

《羅馬書》第十二章 1~2 節強調的是基督徒與神的關係，而這兩節也是聖潔生活的基礎。保羅根據神的慈悲首先勸勉我們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如此事奉也是理所當然的。另一面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即心思)更新而變化。原文在 1 至 2 節是連接詞，表示第 1 節獻上身體為活祭與第 2 節心意更新是不可分割的。當人將主權完全交給神後，還要讓聖靈更新我們的心意，活出蒙神喜悅的生活。

5~8 節是講到基督徒彼此之間的關係。在教會中要謙卑盡職，不要高估自己，也勿輕看自己；各人要照神所賜的恩賜(可能是：說預言的，作執事的，作教導的，作勸化的，施捨的，治理的，或憐憫人的)，彼此配搭服事。

9~21 節是說到基督徒美德生活的四方面：

- (一) 向聖徒(9~10, 13 節)——不虛假、相愛應熱切、恭敬推讓、幫補(即互通有無)聖徒。
- (二) 對神(11 節)——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裡火熱，常常服事主。
- (三) 對自己(12 節)——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 (四) 向世人(14~21 節)——只求別人得福、同情、留心作美事、盡力與眾人和睦、以善勝惡。

鑰節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1~2)

鑰字 「**將身體獻上**」(羅十二 1)——「獻上」在希臘原文是 parastesai，意是「站在一旁」。保羅強調所「獻上」的並非外物，而是我們的身體(代表全人所有的)。在此我們須要看見「**將身體獻上**」的意義：
(一) 「**將身體獻上**」是因神的恩慈(指神的恩慈和憐憫)而來。只有認識神的恩慈，而又全心愛神的人，他對神的回應是「**將身體獻上**」。故加爾文(John Calvin)說得好：「當人完全領會神的恩慈，以及自覺對神恩慈的欠缺時，人才能感覺獻身的重要或需要。」
(二) 「**將身體獻上**」是一種奉獻委身的行動，就是獻上全人。全人不僅包括我們的所是：靈、魂(又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和身體，全人還包括我們的所有：時間、金錢和才幹等。教會歷史中沒有一個多得神恩典的人，不是

先將自己透徹奉獻的。凡得神進一步恩典的人，都是先把自己所有、所能、所是的都獻上。故肯培士(Thomas'a Kempis) 說得好：「每一天我們都應該重新立定志向、激發熱忱；讓每天都如同奉獻歸主的第一天。」

(三) 「**將身體獻上**」是把自己當作活祭，乃是為主生活，並為主作工。只有這樣**「獻上」**的人才能事奉，事奉乃是奉獻的結果：(1)這樣的事奉是聖潔的，就是分別為聖的；(2)這樣的事奉是神所喜悅，乃是蒙神悅納的；(3)這樣的事奉也是理所當然的，是合理的，乃是以這樣的生活事奉神。故米勒(J. R. Miller)說得好：「當我們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時，就像古時祭壇上的火怎樣燒掉所獻的祭牲一樣，神的愛火和祂的靈也將我們的生命焚燒，使之純淨，並以祂的生命充滿我們。」

► 「如何讓身體成為活祭呢？眼不睹惡事，這便是活祭；嘴不出穢言，這便是活祭；手不作非法之事，這便是活祭。」——早期教父屈梭多模 (Chrysostom)

【把身體獻上】有一次主日，有人拿著捐盤收捐。臨到一個十三歲的女孩子，她說，把盤子放低一點，再放低一點，再放低一點，等人把盤子放在地上，她就站在盤子裏。因為她沒有錢，所以她就把自己捐在盤子裏。

綱要

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 (一)奉獻的生活(1~2 節)——活祭事奉，心思更新；
- (二)身體事奉的生活(5~8 節)——互相聯絡，彼此成全；
- (三)美德的生活(9~21 節)
 - (1)與肢體間的關係(9~12 節)——愛弟兄，要彼此親熱，
 - (2)與不信者的關係 (13~21 節)——不要以惡報惡，要以善勝惡。

核 心

啟示

「羅馬書十二章一節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在教會歷史上，曾有一個時期，得救的人多，為活的人少；向主求好處的人多，為著主的好處之人少，所以那個時候，神不能成就甚麼事，人也得不到真滿足。但是現在是末世了，神不但拯救了我們，也向我們吹響這真理的號聲，要我們每一個信徒，都當為神而活。我們都當彼此勸勉，要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現在是教會復興的時候，祭壇要重新建立，天天都當有燔祭獻在神面前。我們每個人的生活，要像主耶穌一樣，活一天就是一天為主、為教會，像個祭牲焚燒給神，叫神聞到香氣，此外沒有別的用途。世界從我身上得不到甚麼好處，我不是為他們活的，我們乃是神的活祭。

我們更要使我們的身體，具體的為神而活。不但我的四肢百體要分別出來為神，連我的心思、意念，也要像羅馬書十二章二節所說：「要更新而變化，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我要以我的身體，實行神的旨意。

羅馬書十二章二節之後，告訴我們，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每一個人，乃是這身體上的肢體。我們怎樣以我們的身體，具體的為神而活呢？基督這個偉大的身體，就在我們所在之地。我們的身體，若具體的、實際的加進去，盡功用，作一個有功用的肢體，基督的身體就出現。若基督的身體在各處出現，又健康，又強壯，又靈活，這就是神的目的，就是神的旨意。我們這些活祭，當要在這裡事奉神。」——《真理號聲》

- | | |
|----|---|
| 默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2 節關乎基督徒奉獻生活的原則。以獻上身體為活祭和心意更新為生活的根基。讓我們獻上全人，一同經歷生命變化，尋求神的喜悅罷！ (二) 5~8 節講述基督徒身體事奉生活的原則。以建立基督的身體為事奉的目標。讓我們善用神所賜的專一恩賜，一同盡基督肢體的功用罷！ (三) 9~21 節教導基督徒美德生活的原則。以愛待人為一切生活的基本準則。讓我們活出基督人性的美德，一同建流露祂的愛罷！ |
|----|---|

禱告	親愛的主，我們願將身心靈的全部當作活祭都獻給祢，好讓祢的愛火在我們裏面天天燒我們，使我們靈裏火熱的來服事祢，在生活中也將祢的愛火燒到凡與我們接觸的人。
----	---

詩歌	【活著為耶穌】（《聖徒詩歌》306 首第 1 節）
----	----------------------------------

活著為耶穌，只望能單純，所有的一切都求祂喜悅；

自動並樂意來向祂投順，這是我蒙神賜福的祕訣。

（副）耶穌我主，我救主，我將自己給祢；

因祢為我代死時，給的是祢自己；

從此，我無別的主，我心是祢寶座，

我的一生一世，基督，只要為祢生活。

祝聽——[活著為耶穌～churchinmarlboro](#)

八月十八日	
--------------	--

- | | |
|----|--|
| 讀經 | 羅十三；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原則。 |
| 重點 | 《羅馬書》第十三章是十二章的繼續，在此保羅擴大了基督徒生活原則的範圍，而提到基督徒蒙恩後，在這世上所該有的生活。這生活涉及與政府的關係，與眾人的 |

關係，和末世中自己具體的責任。本章保羅提出，要順服在上的權柄，以愛待人，並要儆醒等候主的再來。

1~7 節，保羅指出基督徒為甚麼要服從政府的權柄，是基於以下五個原因：(1)因為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為著完成祂的旨意(1 節)；(2)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自己的命令(2 節)；(3)因為作官的人是為著抑惡揚善，叫作惡的懼怕，行善的得稱讚(3 節)；(4)因為掌權者是神的用人，與我們是有益的，幫助我們過敬虔、平安的日子(4 節)；(5)更重要的是使我們的良心無愧(5 節)。所以我們要行善而不作惡，盡人民的義務納稅。保羅在 7 節總結人在地上服權柄的表記有四點：(1)當納糧的納糧；(2)當上稅的上稅；(3)當懼怕的懼怕；(4)當恭敬的恭敬。

8~10 節，保羅勸勉以「愛人如己」作為處世為人的基本原則，並且實行彼此相愛；保羅論及如何以愛待人：(1)凡事都不可虧欠人(8 節)；(2)常以為虧欠(8 節)；(3)不姦淫(9 節)；(4)不殺人(9 節)；(5)不偷盜(9 節)；(6)不貪婪(9 節)；(7)不加害與人(10 節)。因為愛的結果成全了律法。

11~14 節，保羅提醒對自己要儆醒，因為主再來的日子近了。所以我們要脫去暗昧的行為——(1)不可荒宴醉酒；(2)不可好色邪蕩；(3)不可爭競嫉妒；帶上光明的兵器；而行事為人要端正；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去安排放縱私慾。

鑰節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十三 14）
鑰字	<p>「披戴主耶穌基督」(羅十三 14) ——「披戴」在希臘原文是 eudusometha，意是「穿上」，「穿起來」。「披戴主耶穌基督」的定義，乃是將基督一切的美德穿戴起來（西三 10~12，弗四 24）。《加拉太書》說「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三 27)。那是說到我們受浸的時候，基督的所是、公義及聖潔好像衣服穿在我們的身上。這是說出我們在基督裏的客觀地位。但《羅馬書》這裡所說的披戴卻是指著我們的生活。那就是說，我們不憑著自己天然老舊的生命而活，憑基督而活(加二 20)，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披戴基督，一面在加拉太書說出我們在基督裏的客觀地位，我們以祂為義袍，以祂為遮護；另一面在《羅馬書》也說出我們活出基督的實際光景，我們以祂為彰顯，以祂為誇耀。我們如何「披戴主耶穌基督」呢？簡單的說就是活在救恩的實際裡，把生活出來。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現在與基督同活。因此，我們在基督裏的生活，不是憑著自己天然老舊的生命而活，乃憑基督而活(加二 20)。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現在與基督同活。當我們活出基督的實際，光景，以祂為彰顯，以祂為誇耀。因此，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p> <p>【奧古斯丁的見證】《羅馬書》第十三章 13、14 兩節的話，曾在奧古斯丁心中燃起神聖之愛的烈焰。奧古斯丁出生於北非的阿爾及利亞，十五歲開始就過放縱情慾的生活，不到十七歲已與女人同居。二十歲開始教書，西元三八六年夏天，三十二歲的奧古斯丁已經作修辭學教授兩年。有一天他坐在朋友亞立普的花園中，自慚雖是</p>

個知識份子，反為情欲所勞役，內心的矛盾痛苦萬分。在悲痛自責之餘，伏在樹下痛哭，忽然彷彿聽到隔壁一個孩子哼唱著：「拿起來讀，拿起來讀。」奧古斯丁就隨手拿起保羅書信，視線落到這樣幾節：「**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十三 13~14）。在自傳《懺悔錄》中說：「我沒有讀下去，也沒有必要再讀下去，剛看完這句話，一道明亮的光充滿了我的心，一切黑暗疑雲剎時消失了。」自此以後，奧古斯丁心裡有了平安，他感覺有從神而來的能力勝過罪惡，內心起了極大的變化。

綱要

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 對在上有權柄：

(1)順服權柄(1~5 節)——人人當順服，行善而不作惡，

(2)遵行義務(6~7 節)——當納稅，當懼怕，當恭敬；

(二) 對眾人 (8~10 節)——不可虧欠，愛人如己；

(三) 對自己 (11~14 節)——儆醒、端正，披戴基督，拒絕肉體。

核心

本章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啟示

(一)對政府——我們的態度，乃是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皆需順服。「順服」在希臘原文（*hypotassestho*）是主動式動詞，意是主動，並自願地順服；本節經文裏所使用的「順服」，在希臘原文和另一個詞「順從」（徒五 29）意義稍有不同；「順服」是重在指態度上的「服」，「順從」是重在指行為上的「順」。因此，基督徒的「順服」，並不同於「順從」。對地上的政權，我們是持著「順服」的態度，但當政權的命令違背神的旨意時（特別是有關信仰上和道德上錯誤命令），我們在行為上便不能盲目地「順從」。對政府一切的命令，我們的「順從」是有限度的。當彼得見證復活的基督，公會禁止他們靠主的名傳道時，彼得和眾使徒纔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因此，我們基督徒在態度上總要順服；但在與神的命令直接抵觸時，也許會付上不順從的代價，但是不能完全聽從。故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說得好：「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萬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管轄；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萬人之僕」，受一切人管轄。」

(二)對眾人——我們的實行，乃是以愛待人，包括：消極的以彼此相愛為虧欠(8 節)和積極的愛人如己(9 節)。「虧欠」在希臘原文是 *poheilete*，意「欠債」。其實，一個人不論已經付出多少，愛是永遠償還不了的債(虧欠)，因為愛是永不止息的（林前十三 8）。「愛人如己」（利十九 18），是一切人際關係誠命的代表。因為只有愛才能「完全」（*pepleroken*，意「成就」）了律法(10 節)，而使人能活出誠命的精義。故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說得好：「基督並不像一個道德家般，單喜愛一套道德理論，祂卻是實際地去愛有血有肉的人。」

(三)對自己——我們的操練，乃是儆醒等候的主再來和披戴基督的生活。因這世代的結局快到，主來的日子已近了。我們怎樣等候主來？我們須趁早睡醒，過儆醒等候主的生活。因此在生活中，要披戴基督，就是活出基督。因披戴基督者的生活必定脫去暗昧的行為，行事為人光明磊落。故賓路易師母(Jessie Penn-Lewis)說得好：「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是儆醒。」

- | | |
|----|---|
| 默想 | <p>(一) 1~7 節教導順服權柄的生活。對在上有權柄的要順服、恭敬、懼怕。讓我們認識神的主權，作個奉公守法的好國民！</p> <p>(二) 8~10 節指出愛人如己的生活。對人要凡事都不可虧欠，以愛待人。讓我們彼此相愛，作個還愛人如己債的人！</p> <p>(三) 11~14 節指出主來的日子已近了。讓我們預備主再來，對自己要儆醒，作個光明之子，並讓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而披戴主耶穌基督！</p> |
|----|---|

禱告	親愛主，在這彎曲悖謬和黑暗的世代裡，我們願身上常常披戴基督，願世人能在我們身上看見祢，並歸向祢。
----	--

詩歌	<p>【從我活出祢的自己】（《聖徒詩歌》314首第1節）</p> <p>從我活出祢的自己，耶穌，祢是我生命。 對於我的所有問題，求祢以祢為答應。 從我活出祢的自己，一切事上能隨意。 我不過是透明用器，為著彰顯祢秘密。 <u>視聽——從我活出祢的自己～churchinmarlboro</u></p>
----	---

八月十九日

讀經	羅十四；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
----	----------------

重點	《羅馬書》從第十四章十五章十三節，保羅用了一段相當長的篇幅講到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在本章，保羅針對有爭議的事情上，適當地矯正肢體彼比相處時的錯誤態度，並且指出解決問題的四項原則：(1)彼比接納 (1~5 節)；(2)各人向主負責(6~12 節)；(3)不絆倒人 (13~16 節)；(4)活在神國度的實際裏(17~23 節)。
----	---

首先，在 1~5 節，保羅吩咐我們要「接納」信心軟弱的人，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不管在食物方面有所禁戒，亦繼續守某些日子和節期，彼此不要輕看或論斷。

接著，在 6~12 節，保羅指出不輕看、不論斷人的根據，乃是我們都是屬主的人，而一切所作都應是為著主。所以守日的人是為主，守嘢的人是為主嘢的，不嘢的人是為主不嘢。因為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而基督死了又活了，作死人活人的主(7~9 節)。有日，我們各人都要站在神審判台前，將自己的事情，在神面前說明(10~12 節)。

接下去，在 13~16 節保羅提醒我們的責任，乃是寧可立意不讓弟兄跌倒。保羅指出

要體恤信心軟弱的人(1)不可因食物彼此論斷(13 節)；(2) 不要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3 節)；(3)不要叫人憂愁，要按著愛人的道理行(15 節)；(4)不要因食物叫弟兄跌倒，叫他敗壞(15，20~21 節)；(5)不要叫你的善行受人毀謗(16 節)。保羅四次提及不可因食物叫人跌倒(13、15、20~21)，清楚表明雖然沒有食物是不潔的，但為了為了愛弟兄緣故，而寧願放棄吃的權利。因此我們不要因食物，給人放下絆腳跌人之物、叫人憂愁、叫人敗壞，而自己被人毀謗。

然後，在 17~23 節，保羅指出要操練活在神國度的實際裏。根據上述的原則，保羅勉勵我們，在積極方面：(1)要追求公義、和平、聖靈的喜樂(17 節)，(2)要追求為神所喜悅，為人所稱許(18 節)，(3)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19 節)，(4)要有信心，凡事出於信心(22~23 節)；在消極方面：(1)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20 節)，(2)不可在有疑心的情況下作任何事(22~23 節)。要達到此光景，就要凡叫人跌倒的事一概不作，而無論作甚麼、吃甚麼，憑信而行。

鑰節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 8)
----	---

鑰字	「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 8) —— 保羅清楚地告訴他們，基督徒所做的一切，都應「為主而活」和「為主而死」。這是每一個屬主的人當有的態度。在 7 ~ 9 節中，保羅藉著三個「因為」(和合本全未譯出)，強調我們「總是主的人」： (一)因為我們的生或死都不是為自己的(7 節) —— 我們生命的一切中心乃是基督，因此我們活著，不應以自己的興趣和喜好作為行事，乃是要討主的喜悅。 (二)因為我們的生活是為主的(8 節) —— 我們整個人生乃是為基督而活，因此我們無論作甚麼，一切都應是為著主。 (三)因為基督是死人並活人的主 (9 節) —— 我們信仰的中心點乃是耶穌基督為主，因此我們的行事為人應順服基督的主權，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
----	--

綱要	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一) 彼此接納的原則(1~5 節)——不可彼此論斷，關於食物和守日； (二) 為主而活的原則(6~12 節)——各人都為主作，也都為主活； (三) 不絆倒人的原則(13~16 節)——若叫弟兄跌倒，便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 (四) 國度的原則(17~23 節)——不在乎喫喝，在乎公義、和平、喜樂。
----	--

核心 啟示	本章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一) 在神的家中，要彼此接納和尊重 (1~5 節)—— (1) 要接納所有神接納的 (1~2 節)：當時在羅馬教會中，發生了因不同的意見而有彼此爭論、輕看、論斷的難處。這是因為猶太信徒受摩西律法的影響，而吃素和守安息日。此事若不適當的處理，就會挑啟更多的爭端，甚至因紛爭而不合，造成教會的分裂，破壞了神的工程。為了教會有合一的見證，保
----------	--

羅清楚地告訴他們當彼比接納各種不同看法的人，包括信心軟弱的。

「接納」在希臘原文是 proslambanestle，意是「收納進入」，指接待到自己家，或是接納到熟人的圈子。我們接納人的原則，乃根據神的接納；神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神所不接納的我們也都不接納。

(2) 要尊重別人不同的意見和生活方式（3~5 節）：在神家裏，因著每個人生活背景的不同、個性的差異、良心敏感度的差別、和屬靈生命的成熟度的不同，難免在解釋聖經上，在生活習慣上，或者是在個人看法的事上有所不同。然而只要不是涉及在聖經裏有明確命令和禁止的事情，我們不應該在有爭議的事情上固執己見，而與人爭辯、互存成見、彼此對立、互相攻擊。這不但於事無補，解決不了問題，反而破壞了教會的合一。因此，關於有爭議的問題，除了異端以外和無關道德的事情，要尊重他人的不同真理的見解和實行。

(二) 在神的臺前，各人要向主負責說明 (logondosei，意「交賬」(10~16 節)——在主再來之時，我們各人所做的一切事和所說的每一句話，都要在「基督臺」(林後五 10)，向主交待。我們在神面前，都是站在受審的地位，所以沒有地位去審判別人。而如果我們真的認識那日主的審判是何等嚴肅的事，今天就不不會隨意苛刻地論斷及輕看他人的態度和行動。

(三) 在神的國中，要活在神國的實際裏 (17~23 節)——

- (1) 要有愛心，按著愛人的道理行(15 節)。愛是教會生活的最高原則。因為愛會促使人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是積極成全別人。如果我們遇到持不同意見的人，寧可容忍而不可破壞愛的原則。在有爭議的事上，讓愛而不是權利來指引我們吧！
- (2) 要建立公義、和平、並喜樂的「天國美德」(17 節)。神的國所注重的並非一切外面如吃喝所代表的事。所以我們必須重視屬靈品德，就是對自己要公義，要嚴格，不輕看批評別人；對別人要和平，要寬恕，而彼此接納，彼此交通；要順從聖靈，活在聖靈裏，在神面前就有喜樂。
- (3) 務要追求和睦的事(19 節)。在教會中追求和睦 (eirenes，意「和平」) 的人際關係，重於追求彼比見解的相同和行動的一致。對於教會中考慮那些事情是可以做或合法的，我們應先考慮到會不會影響到與弟兄間和睦的關係，及是否彼此會建造在一起，造就對方。,
- (4) 要用信心行各樣的事(23 節)。對於任何事該作或不該作，我們要憑信心行事。若不是出於信心，為著屈就別人，而勉強的行動，還是避開不作才好。什麼時候我們不信靠神，而冒然行動，雖然所作的這些事本身是中性的，結果就會有罪疚感，或良心受到控告。因為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

罪。

【基督徒的自由】馬丁路德在其論述「論基督徒的自由」(On the Liberty of a Christian)中，以前文所引的句子作卷首語（「基督徒是最自由的人，不在任何人之下」），但他立刻接著說：「基督徒也是眾人的僕人，順服所有的人。」他將這兩句中肯的話並列之時，最合乎保羅這段論基督徒該有的生活，也效法了保羅與他共有的主。

【對持不同意見的人】英國偉大的傳道人，衛理公會的創辦人約翰衛斯理，一次被問及對那些與他持不同意見之人的態度時，他回答說：『我沒有權利反對那與我持不同意見的人，正如我沒有權利反對一個人，只因他戴假髮，而我有自己的頭髮。然而，他若除下假髮，並且把污垢撒在我眼裏，那我便有責任盡快驅逐他。』他的回應幫助我們明白保羅在羅十四章所提倡的那種基督徒容忍的態度。因著對聖經沒有明確教導的行事習慣，經常會有人與我們持不同的意見。我們不應當批評他們或找對方的錯處；也不應該強迫他們接納我們的觀點。讓我們謹守聖經有明確教導的；但繼續以愛心與那些『戴假髮』的信徒交往，絕不勉強他人在一些無關重要的事情上同意自己的見解。

- | | |
|----|---|
| 默想 | <p>(一) 1~5 節指出彼比接納的原則。不論軟弱或剛強，彼比要接納；只要信仰純正，彼此要尊重，不可辯論、輕看、論斷。讓我們學習「接納」不同看法和和主張的人，神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吧！</p> <p>(二) 6~12 節指出為主而活的原則。一切為主而活，為主而死；各人都向神負責，都向神交賬。讓我們學習任何事的動機都是為主，所做的一切都向主交待吧！</p> <p>(三) 13~16 節指出不絆倒人的原則。以愛心造就人，不絆跌人、不叫人憂愁、不要敗壞人、不受人毀謗。讓我們不要成為他人屬靈成長的阻礙吧！</p> <p>(四) 17~23 節指出國度的原則。活在神國度的「公義」，和平」，和「喜樂」實際裏；並要一心追求和睦，彼此建立德行。讓我們學習以神國度的屬靈性質，來決定我們生活為人的取向吧！</p> |
|----|---|

禱告	主啊！我們都是屬祢的人。讓為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祢而活。在教會裏縱使有分歧，教導我們學習彼比接納和尊重，不再為事情的作法而爭論。在愛裏對待
----	---

詩歌	<p>【祂為我死】（《聖徒詩歌》407 首第 1 節）</p> <p>祂為我死，我纔能活，我今為祂活著； 我命、我愛，我都獻給那為我釘死的。</p> <p>副歌：哦，耶穌我主，我救主，使我能專心跟從主； 祢怎樣為我而死而活，讓我照樣為祢死活。</p> <p>視聽—— 祂為我死～churchinmarlboro</p>
----	--

八月二十日

讀經	羅十五；福音的祭司。
重點	<p>《羅馬書》第十五章 1 至 13 節，保羅繼續討論上一章的主題，就是基督徒彼此之間該有的光景。上章保羅提醒堅固的人，不可因自己的自由絆倒人。本段他進一步以「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一語，呼籲我們要效法基督的榜樣，持守合一和諧的見證，因而榮耀神。首先，1~4 節，保羅勉勵我們應彼此擔代，不求自己的喜悅。保羅解釋為何我們不求自己的喜悅：(1)因為我們要使鄰舍喜悅，最終使鄰捨得益處被建立(2 節)；(2)因為 (和合本未譯出) 詩篇六十九篇 9 節所言，基督一生也不求自己喜悅的榜樣(3 節)；(3)因為(和合本未譯出)聖經是為教訓我們而寫，使我們能生忍耐、安慰和盼望(4 節)。接下去，5~7 節，保羅藉著禱告表達出他對教會內所有聖徒的盼望：(1)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2)一心一口榮耀神；(3)彼此接納，使榮耀歸與神。然後，8~12 節，保羅引用了四處舊約聖經(詩十八 50；申卅二 43；詩一百十七 1；賽十一 10) 稱讚、歌頌、榮耀神，因為基督不僅作以色列人的執事，證實神對他們列祖的應許，同時也惠及外邦人。最後，保羅以祝福的禱告結束這段論基督徒該有的生活(13 節)。</p> <p>14~33 節是講到保羅的職事與他個人的計劃。在 14~21 節裡，保羅首先用「基督的僕役」和「神福音的祭司」來形容這他的職事，就是藉著傳揚福音把神帶到人的面前，又叫人因著福音歸向神，並獻給神，叫神滿足。接著，22~33 節，保羅告訴他的近況和未來計劃。保羅見証為著這個職事，他是何等盡心竭力。回顧這已經超過二十年的職事，他到各處都傳了福音，而傳道的範圍從耶路撒冷直到以利古（現今的南斯拉夫（Yugoslavia）。他不願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傳道的目標是將福音遍傳至所有未傳到之處(賽五十二 15)。因此，他計劃要往西班牙去傳福音，經過羅馬，與他們交通。然而，他必須先到到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保羅請求羅馬教會的弟兄們一同竭力為他禱告。</p>
鑰節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羅十五 30】
鑰字	<p>「為我祈求神」(羅十五 30)——這節經節至少有兩方面我們可以學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我們都須為作主工的人代禱。保羅竭力傳福音，竭力作工，竭力為人禱告，但他也請求別人為他竭力禱告。像保羅這樣偉大的屬靈人物還需要有人為他禱告嗎？那何況是我們教會的長執，傳道人，同工，豈不更需要我們的代禱嗎？為著神的工作，讓我們都起來，為教會的長執，傳道人，同工代禱吧！ (二) 我們都須要肢體的代禱。任何一個大有恩賜的工人，都不能沒有肢體的扶持。因著有弟兄姊妹的背後的代禱，就有福音工作的開展，神的計劃也不受仇敵的攔阻和打岔。 <p>所以每一個聖徒在神面前的禱告都是不容忽視的。是的，也許我們沒有講道、代領</p>

聚會的恩賜，但有一樣恩賜我們一定有，就是禱告的恩賜。今天神若感動你我，讓我們回應神的呼召，參與這一個偉大的禱告行列中吧！

【跪在地圖前禱告】倫敦城的一處窮人住宅區內，有一間小房子，這房子就是早年戴德生的住所，也是中國內地會的產生地。那時戴德生不過是二十多歲的年青人。在他那房間的牆壁上，懸掛著一幅中華全國大地圖。戴先生每天用幾小時的時間，跪在地圖面前禱告。那時中國還有十一個省沒有福音傳去，也沒有一個人去為主作見證。戴德生沒有錢，也沒有差會，肯和他到中國去的朋友也不多，只有幾個朋友，每禮拜來一二次，和他一同跪在那地圖前禱告。那時，他的心裏有一遠大志向，要將福音傳遍內地。截至一九三三年止，內地會有總堂三百二十八座，支堂二千三百二十五個，西國宣教士一千三百多。自設立教會以來，受洗的約十五萬人。這樣大的事業，都是由於那一個青年人的志向和他的禱告而來。

【為中國人得救題名禱告】內地會在中國的工作，有一段時間非常發達，可說是全世界最發達的區域。其中的原因從來沒有人知曉。直到內地會的創辦人戴德生先生有一年去英國，才找出這原因來。有一天他在英國某地講完了道，就有一位青年人前來對他說道：「我對於中國內地會的光景，以及什麼人得救，我都知道。因為我有一位同學，在中國傳道，凡有心向道的中國人，他不斷的把人名寄來，我就不斷的一一替他們禱告。」戴德生先生這才知道，原來在英國有一個禱告的人，不但天天禱告，而且特別題名禱告，可稱之為代禱的傳福音者。雖然他未親臨其境，而所得的效果都是奇妙的。我們你的親戚，朋友，同事，同學...們，是不是還有許多沒得救的嗎？我們是否天天特別題名為他們一一禱告？

綱要

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 (一) 保羅勸勉以基督為榜樣(1~7 節)——彼此擔代，彼此同心，彼此接納；
- (二) 保羅的讚美、稱讚、歌頌、祝福(8~13 節)；
- (三) 保羅的職事(14~21 節)
 - (1)基督僕役，作福音祭司(14~19 節)，
 - (2)開荒工作，不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20~21 節)；
- (四) 保羅的計劃(22~33 節)
 - (1)想經羅馬去西班牙(22~24，28~29 節)，
 - (2)現在先去耶路撒冷供給聖徒(25~27 節)，
 - (3)請求代禱 (30~33 節)。

核心 啟示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羅馬書》第十五章 16 節，保羅所說：「**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保羅指出他乃是基督耶穌的僕人，主要的使命，就是作福音的祭司，將外邦人帶到神的面前，將他們獻給神；亦靠著聖靈的工作，使他們成聖，而蒙神悅納。

保羅的事奉如舊約的祭司，乃是站在神與人中間，一面把神帶到人面前，一面也把人帶到神面前。在本節保羅說明了作「福音的祭司」的七大要素：

1. 服事的原因是神的恩典「**使我**」，因若沒有神的恩典，我們的服事便不會有動力；
2. 服事的內容是神的「**福音**」，因神福音的本身就是神的兒子主耶穌(羅一 3)，滿帶著莫大的能力(羅一 16)，無堅不摧，無敵不克。世上沒有一個罪魁，祂不能拯救(提前一 15~16)；也沒有一樣罪惡，祂不能救人脫離(太一 21)。
3. 服事的身份是作「**僕役**」和「**祭司**」，因此我們的責任，乃是為神向人傳福音、作見證，得著人歸向神。
4. 服事的對象是「**外邦人**」(不信的人)，因神的福音是為著世上所有的人，因此無論甚麼人，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我們都要為主傳福音作見證，
5. 服事的工作是得著人，使成「**聖潔**」，「**獻上**」為祭，因此這職分是何等的榮耀——一面代表神，把神豐滿的兒子，當作福音送給人，而得著人；一面又把藉福音所生的蒙恩者，當作聖潔的祭物獻給神。
6. 服事的憑藉是「**聖靈**」，因著聖靈的能力(徒一 8)、安慰(約十四 16)、引導(羅八 14)，使我們作主剛強的見證人。
7. 服事的目標是蒙神「**悅納**」，因以基督為中心，又叫人得福音的益處，這樣的服事是神所喜悅的、所稱許的。

默想	(一) 1~13 節勸勉我們效法基督的榜樣。學習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學習基督的接納。讓我們學習彼此擔代、彼此同心、彼此接納，活出基督身體合一的見証，一心一口榮耀神吧！ (二) 14~33 節指出保羅的職事和計劃。神恩典的奴僕和祭司，事工全憑聖靈大能的成就，行程皆按神旨意的安排。讓我們在聖靈的大能中與人分享福音，以順服神的旨意來服事教會吧！ (三) 保羅要求要求羅馬教會為他代禱 (30 節)。我們有否留意教會每週的代禱項目？讓我們參與教會的禱告聚會吧！
----	---

禱告	親愛主，幫助我們過美好的教會生活，凡事效法祢，同心榮耀神。我們願效法保羅作神福音的祭司，竭力做工、竭力傳福音、竭力代禱。
----	--

詩歌	<p>【聖徒眾心，愛里相系】（《聖徒詩歌》696 首第1節）</p> <p>聖徒眾心，愛里相系，同在主里享安息； 救主大愛激發愛心，如此相愛永相親。 同作肢體，倚靠元首，眾光反映主日頭； 同為兄弟，行主旨意，主里相系原為一。</p> <p>視聽——聖徒眾心，愛里相系～churchinmarlboro</p>
----	--

八月二十一日

讀經	羅十六；親切的問安。
重點	<p>《羅馬書》第十六章是本書的結語。在《羅馬書》第十六章這段結束的問安語中，反映了保羅對聖徒的關心和他個人最後的囑咐和頌讚。</p> <p>1~2 節，保羅推薦姊妹非比給在羅馬的教會。保羅請求教會接待這位女執事的三個原因：(1)為主接待；(2)合乎聖徒的體統；(3)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保羅。從第 3 節裏開始，我們看到一連串的問安。這些問安共有二十一項，前十七項，從 3 至 16 節，是保羅個人問在羅馬的眾聖徒安；另外四項，從 21 至 24 節，是保羅代他的同工附筆問羅馬教會的安。在這二類的問安中，17~19 節，是保羅對羅馬教會中弟兄姊妹的一番提醒和勸勉的話，冀望他們提高警覺，避開那些離間弟兄和叫人跌倒背道的人，免致在他們中間產生分裂，破壞聖徒屬靈的生活；識破撒但所使用的人：(1)服事自己的肚腹和(2)花言巧語，誘惑人。保羅並勸勉他們在善上聰明，惡上愚拙。寫至此，保羅立即發出禱告，願那平安的神將撒但踐踏在他們腳下，願基督之恩常與他們同在（20 節）。25~26 節，保羅以榮耀的頌讚來歸納這本榮耀的福音——永古隱藏的奧祕如今藉著基督顯明出來，要使萬國的人信服真道。由此段，保羅將全書的主題神的福音，作了一個綜合的總結：</p> <p>(一) 福音的過程——(1)永古時是隱藏不言的奧秘，(2)舊約時藉眾先知豫言，(3)新約時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p> <p>(二) 福音的起源和所及——(1)是按著永生神的命，(2)是為萬國的民；</p> <p>(三) 福音的能力——(1)堅固信徒的心；(2)使榮耀歸於神。</p> <p>最後，保羅願榮耀歸給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p> <p>將本段主裡問安（3~16 節），圖析如下：</p>
經節	被提名者
3 ~ 5 上	百基拉，亞居拉夫婦
5 下	以拜尼士
6	馬利亞
7	安多尼古，猶尼亞夫婦
8	暗伯利
9 上	耳巴奴
9 下	士大古
10 上	亞比利
10 下	亞利多布
11 上	希羅天
11 下	拿其數

12	士非拿氏，士富撒氏，彼息氏姊妹	可親愛多受勞苦
13	魯孚和他母親	在主裡蒙揀選的
14	亞遜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	在一處的弟兄們
15	非羅羅古，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阿林巴	在一處的眾聖徒

鑰節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羅十六 3~4）

鑰字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在《羅馬書》結束的問安語中，保羅特別提及在遭難時，有百基拉和亞居拉這樣的同工是何等的難得！這對夫婦的名字曾六次記錄在新約聖經中：(1)在本都（徒十八 1）；(2)在羅馬（徒十八 2）；(3)在哥林多（徒十八 1~2）；(4)在以弗所（十八 18~24，林前十六 19）；(5)在羅馬（羅十六 3）；(6)在以弗所（提後四 19）。他們曾在哥林多和保羅在一起織造帳棚（徒十八 2~3），之後又與保羅一同在以弗所服事主（林前十六 19），所以彼此之間有極親密的同工關係。這對夫婦的一個特點——夫婦同心，齊齊事奉。他們無論往那裡去，有需要時便把家打開，成為當地教會聚會的地方。在《羅馬書》十六章和林前十六章都題到在家裡的教會。這不是家庭教會，而是當時教會在他家中有聚會。當他們在以弗所和哥林多時，他們把家打開作聚會用。無論同工們、青年人或是教會的需要，只要能做到的，他們都願意配合。當保羅拮据時，他們接待他，幫助他（徒十八 1~3）；當保羅遭難時，他們為他的性命，甚至『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這對夫婦在主裏建立好的夫妻關係，一起同工，一起事奉主，哦，這是何等美的事！

【今日的亞居拉和百基拉】

1966 年主帶領我和姊妹移民到多倫多，那時我們剛結婚兩年，未有兒女。我們跟一對也是移民到多倫多的夫婦同心尋求主，在我家中先有禱告讀經，後來我們到處尋找主的教會，但未找到合乎主心意的，因此只好在我家中先有讀經禱告，可以說多倫多教會的聚會是開始於我的家。當時聖徒不多，但常有聖徒從外地來訪問。我們都會盡地主之誼，一接到電話，便去接機。1966 年至今，主給我們機會，有需要我們便把家打開。有時有單身的聖徒因為到多倫多讀書，所以住在我們家裡。在過去數年，有兩個或三個，是沒有間斷的。感謝主，給我們特別的恩典，有服事聖徒的機會。當時我們是帶職的，三個孩子在加拿大出世，弟兄姊妹們說我們的孩子是在會所長大的，因為以前在多倫多幾乎每晚都有聚會，我們帶著孩子，禱告聚會時，他們便睡在地上。雖然不簡單，但主恩待我們。到了 1973 年，主得著了一班外地人和本地的加拿大人，所以開始有一個比較有規模的聚會。後來因為溫哥華教會有需要，經交通禱告後，大約有二十至三十位聖徒一起移民至溫哥華，扶持並建立那邊的教會。

這些服事好像是外面的，只是接送聖徒去聚會，或請他們吃飯，或接待到自己家裡，

但弟兄姊妹覺得很溫馨，因為這是愛的服事。接待聖徒到家中是有點麻煩，常要搬房間。特別是當夫婦到訪，兒子或是女兒便要搬房間讓客人住。感謝主，我們全家一同為著主，覺得很甜美。我願意作這見證，叫聖徒看見今日在教會中有任何的需要，都不必別人安排，你可以自動投身在教會中，那裡有需要，你就補上去，這是最實際的為主而活。我盼望弟兄姊妹再一次被主題醒，我們只有一個目的，只有一個心志，在地上活著，只為服事主。——謝德建弟兄。

綱要	<p>本章可分成四部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舉薦非比(1~2節)——在主裡接待；(二)親切的問安(3~16節)——共二十六位聖徒和三處的家庭聚會；(三)關心的囑咐(17~20節)——防避離間，背道，誘惑那的人；(四)代同工問安(21~24節)；(五)最後的頌讚(25~27節)——榮耀歸神。
核心 啟示	<p>本章有四件事值得我們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聖徒間的接待。第十五章我們看到了教會生活中彼此接納的必要性。從十六章裡，我們看到了教會生活的實際操練——接待和交通。在聖經裡，「接待」和「接納」是同一個字。在十六章的接待和交通是在眾聖徒中間，也是在眾教會之間。若是我們確實的實行彼此接待，在主裏有交通，很多不必要的分歧自然會消除，而可能會造成教會分裂的危機也能避免。(二) 親切的問安。保羅的問安顯出他的細心和關心的體貼；同時也說出所問安的人是主所關懷、所祝福、所要得著的人。本章保羅共向二十六位聖徒問安，其中包括：(1)八位姊妹；(2)十三位羅馬貴族習用之名（腓四 22）；(4)五位奴僕之名；(4)六位為猶太人習用之名；(5)兩對夫婦；(6)一對姊妹；(7)一對兄妹；(8)一對母子；(9)幾乎全是保羅的同工，並且還向三處家庭聚會問安。保羅為甚麼會在這問安語中要提及這麼多名字呢？驟眼看來，這份乏味的名單對今日的信聖徒沒有意義。然而，如果我們虛心、耐心地默想，必能有極豐富的收穫。(三) 教會中的事奉在這份名單中，保羅提到一些夫婦同工，像百基拉和亞居拉，可見夫婦一起同工的重要。還有很多姊妹，這些人都在教會的事奉中十分活躍。這表明在教會中的事奉。不是以性別來分，乃是根據靈命是否成熟，生活是否有好的見證，是否具有事奉的才幹和恩賜。(四) 家庭聚會生活。按本章所提的羅馬教會最少有三處家庭聚會：(1)亞居拉之家的聚會(5節)，(2)亞遜其土等人的聚會(14節)，和(3)非羅羅古等人的聚會(15節)。可見家庭聚會的重要性。教會的建立乃是由家庭聚會開始；有健康的家庭聚會生活，自然地就會有正常的教會生活。

默想	<p>保羅以推薦、問安、囑咐、頌讚結束本書。我們看到聖徒間的接待和交通是何其親切又甜美。我們看到在督裡裏的同工，肯為神的教會和工作，置生死於度外是何其鼓舞又安慰。我們是否能像保羅，一口氣說出 26 位聖徒與我們的關係嗎？我們許多時候記不起別人的名字，是否是因為沒有關心他們，而為他們代禱嗎？</p>
禱告	<p>親愛的主，我們感謝祢，謝謝祢把這封書信賜給我們，使我們更深的認識神福音的內容，計劃與果效，領我們進入祢豐盛的救恩，幫助我們與眾聖徒一起來愛祢，事奉祢，見證祢，好使榮耀歸與獨一全智的神。阿們。</p>
詩歌	<p>【進深，進深】（《聖徒詩歌》273 首）</p> <p>一 進深，進深，進入耶穌大愛，每日更進深； 登高，登高，在主智慧學校經歷主恩深。 (副) 求主助我進深！我願登峰造極！ 使我悟性更新，領我進入真理。</p> <p>二 進深，進深，藉著全能聖靈，不斷的進深； 直到生命消失在基督裏，溶於祂旨意。</p> <p>三 進深，進深，雖經艱難試煉，仍不斷進深； 根深蒂固在主神聖愛中，結果好收成。</p> <p>四 進深，登高，每日活在主裏，直到爭戰過； 靠主得勝，長成基督形像，豐富進天國。</p> <p>視聽—進深，進深～churchinmarlboro</p>